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Changji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05,141.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3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1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798.1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昌吉国投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依据昌吉州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州国资委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州国投公司的通知》（昌州国资发

[2016]18 号) 文件, 接收多家州、县市及园区所属国有控股公司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昌吉州最重要的国有企业, 对昌吉州政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如果当地政府改变对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截至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6,952.82 万元、880,230.33 万元、836,160.04 万元和 862,310.23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6%、12.65%、12.00%和 11.57%, 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25.7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74.2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玛纳斯县财政局、呼图壁财政局、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 预计无法回收可能性较小, 但仍不排除非经营往来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8.68%、6.89%和 6.04%, 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相比,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由于发行人正在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向多元化经营性业务逐步转型, 因此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未来如果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商品销售业务板块的投入, 可能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15,883.11 万元、16,685.17 万元、10,798.11 万元和 4,038.12 万元; 同期,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6,336.12 万元、300.95 万元、1,630.51 万元和 164.69 万元。最近三年,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22,090.61 万元、16,795.14 万元和 10,882.78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0%、83.12%和 47.29%;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81.02 万元、4,696.77 万元、9,527.26 万元和 950.11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12%、23.24%、41.40%和 13.87%, 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高。其政府补助主要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给予多项补助资金, 包括面粉补助、专利补助、粮食补助、粮油补助、政府弥补亏

损补助等等；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等。如未来昌粮集团由于经营范围的变化或市场优势地位的丧失而导致政府不再给予上述补贴，或投资收益下降，会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42 笔，合计 432,307.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80%，占净资产比重为 18.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且尚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有 15 笔，合计 296,971.06 万元，整体集中度较高且担保期限普遍较长，由于担保对象主要为州国资委或县市财政局下属的国有企业或关联企业，整体风险仍可控。如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债务，公司可能需要代为偿付，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十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55,421.3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09%，占净资产比重为 5.54%，另外公司通过质押收益权取得银行借款 95.09 亿元，主要质押物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政府应收款。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尽管在总资产中占比不高，但是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可能存在未来年度受限资产额度上升较大的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19.74 万元、37,092.60 万元、65,517.63 万元和-26,719.03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220,756.17 万元、409,658.10 万元、153,359.15 万元和 64,100.6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415,408.60 万元、173,374.28 万元、78,591.65 万元和 239,081.25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较多，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于自身往来款进行收紧，减少了与政府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国资单位的往来款，并且要求对手单位偿还往来款所致。如未来相关政策出现变动，

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十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 71 亿元，采用成本评估法入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约 22 亿元，主要为道路、管网、水库等公共设施类资产；另外，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存在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或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情况，以上资产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十六、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公布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477,475.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54,578.3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65%；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533,800.4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0.29%；净利润为 2,251.6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降低 15.3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发生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资金来源	3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
五、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违约责任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	62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代建项目	85
十、关联交易情况	8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	9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
五、有息债务情况.....	166
六、或有事项.....	168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7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7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5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6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7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8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昌吉国投、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州国资委	指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信投资	指	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力能源	指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天源	指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木垒城发城建	指	木垒县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城投	指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经发投	指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宏业	指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呼图壁国投	指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时代发展	指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昌粮集团	指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投公司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万丰小贷公司	指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惠源担保	指	新疆惠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久康物流	指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准东开发	指	新疆准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昌吉高新	指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期）》
工作日	指	指每周的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青年路华东公寓 2 号楼
15-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联系电话：0994-8182992

传真：0994-8182996

邮政编码：831100

经营范围：对农业、煤炭、金属及其他非金属矿、石油、天然气、旅游、文化行业的投资；对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对自来水、污水处理、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住宿和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本次债券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全体董事就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达成协议，一致通

过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人唯一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作出昌州国资发【2020】2 号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新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联系人：张新英

联系电话：0994-8182992

传真：0994-8182996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联系人：童尧、陈志辉、王晓峰、向星宇

联系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583

（三）发行人律师：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1 号银盛大厦 182 室

联系人：刘欣、赵爱萍

联系电话：0991-7918517

传真：0991-7918517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人：居来提、曾玉波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联系人：童尧、陈志辉、王晓峰、向星宇

联系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583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李春辉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交所同意。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

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期限较长、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55,367.28 万元、361,549.37 万元、409,787.96 万元和 441,153.34 万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17%、

5.20%、5.88%和 5.92%，余额较大。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总额及在总资产的占比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局等委托建设单位之间的工程款及拆借款，由于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任务，形成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期限较长。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的工程款依法合规，但随着发行人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扩大的可能，如不能按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期限较长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6,952.82 万元、880,230.33 万元、836,160.04 万元和 862,310.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6%、12.65%、12.00%和 11.57%，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25.72%，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74.2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玛纳斯县财政局、呼图壁财政局、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预计无法回收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非经营往来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6,812.88 万元、3,994,371.69 万元、4,193,043.15 万元和 4,647,73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5%、57.41%、60.17%和 62.36%。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尽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近几年来呈现上升的趋势，负债规模逐步上升，未来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且存在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49.42 亿元，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为 53.66%。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利

息支出较大的风险。其中一年内到期规模约 31.90 亿元，占有息债券总额比例为 12.79%，存在一定集中到期风险。

5、资产及未来收益权抵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55,421.3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09%，占净资产比重为 5.54%，另外公司通过质押收益权取得银行借款 95.09 亿元，主要质押物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未来政府应收款。以上资产因设置抵质押权，无法及时进行变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59.15 万元、510,681.78 万元、678,091.87 万元和 349,954.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76.10 万元、19,254.24 万元、21,358.73 万元和 5,929.19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存在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42 笔，合计 432,307.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80%，占净资产比重为 18.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且尚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有 15 笔，合计 296,971.06 万元，整体集中度较高且担保期限普遍较长，由于担保对象主要为州国资委或县市财政局下属的国有企业或关联企业，整体风险仍可控。如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债务，公司可能需要代为偿付，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8、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 7,452,876.56 万元，同期母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142,194.57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占合并口径比例仅为 28.74%，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在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513.10 万元、445,365.59 万元、571,809.98 万元和 313,689.79 万元，主要来

自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房屋销售业务板块。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昌粮集团、久康物流和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昌吉高新、阜康天池、阜康时代、吉木萨尔天源等，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吉木萨尔天源、呼图壁县国投，房屋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奇台城投和阜康天池，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均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发行人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存在集中于子公司的风险。

9、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8.68%、6.89%和 6.04%，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相比，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由于发行人正在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向多元化经营性业务逐步转型，因此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未来如果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商品销售业务板块的投入，可能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10、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15,883.11 万元、16,685.17 万元、10,798.11 万元和 4,038.12 万元；同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6,336.12 万元、300.95 万元、1,630.51 万元和 164.6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22,090.61 万元、16,795.14 万元和 10,882.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0%、83.12%和 47.2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81.02 万元、4,696.77 万元、9,527.26 万元和 950.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12%、23.24%、41.40%和 13.87%，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高。其政府补助主要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给予多项补助资金，包括面粉补助、专利补助、粮食补助、粮油补助、政府弥补亏损补助等等；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等。如未来昌粮集团由于经营范围的变化或市场优势地位的丧失而导致政府不再给予上述补

贴，或投资收益下降，会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1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为 321.8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18%，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为 76.7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30%，两个科目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53.49%，规模较大，主要为土地、林权及在建基础项目投资，变现周期较长，发行人资产存在流动性较弱风险。

1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及基础设施业务回款较慢的风险

发行人是昌吉州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大力推进，乌昌地区一体化的发展，未来昌吉州的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发行人需为上述项目筹集资本金，同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回款较慢，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较慢的风险。

13、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19.74 万元、37,092.60 万元、65,517.63 万元和-26,719.03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220,756.17 万元、409,658.10 万元、153,359.15 万元和 64,100.6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415,408.60 万元、173,374.28 万元、78,591.65 万元和 239,081.25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较多，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于自身往来款进行收紧，减少了与政府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国资单位的往来款，并且要求对手单位偿还往来款所致。如未来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14、棚改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规模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比例较高，但随着国家棚改政策变化，公司棚改项目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棚改项目有可持续性风险。

15、相关资产价值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 71 亿元，采用成本评估法入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约 22 亿元，主要为道路、管网、水库等公共设施类资产；另外，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存在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或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情况，以上资产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基建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该部分业务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政府主导定价，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合同定价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昌吉州内城市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项目代建等业务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4、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昌吉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来源基于昌吉州对城市发展规划的需求。企业业务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未来如昌吉州对基建的需求降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发行人完善了分级授权体系，总公司对于子公司的财务、人事、项目均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和管理能力。但子公司数量逐步增多，项目规模亦不断扩大，这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进一步增加，可能引发内控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发展战略难以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周期长、成本收回慢的特点，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融资、信托融资、企业债券融资和注册资本进行项目投资。由于银行融资容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和银行贷款规模控制的影响，给发行人未来的投融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资金渠道，降低对单一渠道的依赖性。但从整体上看，发行人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弹性不强，如果在投融资额度、时点上管理失误，未能把握投融资节奏，可能引起投融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征地、拆迁、土地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多项工作，其中征地、拆迁的协调与执行工作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征地、拆迁工作，但如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协调、执行等问题，将会间接影响发行人的项目进度；在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如发行人监管不严、防范措施不得力，也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4、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战略规划变更风险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依据昌吉州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州国资委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州国投公司的通知》（昌州国资发[2016]18 号）文件，接收多家州、县市及园区所属国有控股公司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昌吉州最重要的国有企业，对昌吉州政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昌吉州政府未来对当地国有企业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变，将对发行人持有优质企业股权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

2、政府授权范围变更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是发行人当前重要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主要来自于昌吉州政府赋予的政策支持，如果昌吉州政府未来调整授权或者扩大其他开发商的权限，将对发行人的优势带来影响。

3、地方政府支持变更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与本期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基本观点：中诚信国际评定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州国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昌吉州国投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昌吉州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是昌吉州最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近年来得到昌吉州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呈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发行人基建业务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值得关注及对下属子公司管控面临一定挑战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近年来昌吉州经济和财政实力稳步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是昌吉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近年来在资产划拨、股权划转、资本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昌吉州

各级政府持续有力的支持。

业务呈多元化发展。发行人业务涉及农产品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医药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多元化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关注：

基建业务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值得关注。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滞后，且已确认收入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产形成较大占用，该业务未来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值得关注。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面临挑战。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主要为行政管理，随着合并范围逐步扩大，发行人管理制度和管理架构面临一定挑战，中诚信国际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

评级报告将报送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得到了这些金融机构不同程度的信贷支持，有效授信总量充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283.6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01.97 亿元，未使用额度 81.67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国家开发银行	110.34	86.71	23.63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	6.50	0.50
乌鲁木齐银行	4.50	4.40	0.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8.43	60.83	37.60
中国建设银行	3.00	2.80	0.20
中信银行	3.00	3.00	-
北京银行	20.00	10.95	9.05
光大银行	6.88	6.88	-
兴业银行	12.29	8.40	3.89
农商银行	1.98	1.98	-
民生银行	1.00	-	1.00
广发银行	5.10	3.90	1.20
哈密银行	4.50	-	4.50
库尔勒银行	0.50	0.50	-
新疆银行	0.10	0.10	-

华夏银行	2.80	2.80	-
浦发银行	2.22	2.22	-
合计	283.64	201.97	81.67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9.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发行规模	尚未兑付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18 昌吉 01	私募公司债	2018.07.23	4.50	4.50	7.50	3+2
19 昌吉 01	私募公司债	2019.09.09	25.00	25.00	5.50	3+2
20 昌吉州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0.05.20	5.00	5.00	2.60	1
20 昌投 01	私募公司债	2020.06.02	15.00	15.00	4.85	3+2
20 昌吉州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0.08.28	10.00	10.00	3.47	1
20 昌投 G01	一般公司债	2020.11.09	10.00	10.00	4.50	3+2
合计	-	-	69.50	69.50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44	2.59	2.96	3.82
速动比率	0.97	0.89	0.98	1.64
资产负债率（%）	62.36	60.17	57.41	55.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15	0.99	1.09
毛利率（%）	10.93	14.40	14.31	13.25

总资产报酬率（%）	0.19	0.91	0.72	0.91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74	0.62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1.76	1.25	1.37
存货周转率	0.10	0.17	0.14	0.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财务指标数据未年化。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良好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板块为主的营业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59.15 万元、510,681.78 万元、678,091.87 万元和 349,954.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2,068.47 万元、20,205.70 万元、23,011.35 万元和 6,847.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76.10 万元、19,254.24

万元、21,358.73 万元和 5,929.19 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基础保障。

2、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不仅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且拓展了企业债等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283.6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01.97 亿元，未使用额度 81.67 亿元。此外，发行人已经成功发行（含已兑付）了 1 期企业债券、5 期公司债券及 2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总计 119.50 亿元，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如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得到拓展。

3、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昌吉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昌吉州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是昌吉州城市建设的骨干企业。长期以来，昌吉州政府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为其配置了土地、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提供了一定的财政补贴支持，随着昌吉州财政收入的不增长，预计昌吉州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将进一步增大。

4、发行人收入、现金流稳定有保障

（1）区域经济的规划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

昌吉州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是古代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新北道通往中亚、欧洲诸国的必经之路，现今是新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率先发展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和乌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组团。近年来在中央政府、自治区政府的政策支持下，昌吉州的经济实现了快速平稳的发展。昌吉州 2019 年 GDP 为 1,324.74 亿元，在新疆自治区 14 个市（州）中排名靠前；昌吉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6.11 亿元，在新疆自治区 14 个市（州）中排名靠前。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也给当地带来了更加多的投融资机会。昌吉州的目标是在全疆率先实现新

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由此可见，昌吉州国投公司未来市场发展机会可观。

（2）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保障

昌吉州政府是发行人的投资主体，来自于投资主体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州政府、州国资委可以将昌吉州地区的国有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不断注入国投公司，从而可以大大提升昌吉国投公司的融资能力及企业规模；二是能为国投公司进入垄断资源性产业提供便利；三是州政府可以不断为公司提供政策和信息支持，能使国投公司在最有利的环境下从事投资或经营。

（3）投融资体制改革

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度缩减，投资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社会资本积极性。未来随着融资成本的降低，投资渠道的打开，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发展。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345,157.23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126,652.5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交易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朱建新
- 3、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5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 6、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 7、邮政编码：831100
- 8、电话：（86）0994-8182996
- 9、传真：（86）0994-8182996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新英
-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86）0994-8182996
- 12、经营范围：对农业、煤炭、金属及其他非金属矿、石油、天然气、旅游、文化行业的投资；对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对自来水、污水处理、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住宿和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 13、所属行业：F51 批发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昌吉州人民政府批准，于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出资情况如下：

表：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物与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8）O-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应缴资本与实缴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到位，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2016 年 12 月 9 日，工商变更完毕，2016 年 12 月 13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表：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物与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9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昌吉州	商品流通	100.00	-	投资设立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百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典当服务	43.38	-	投资设立

3	昌吉市庭州印象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旅游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4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昌吉州	药物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6	木垒县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7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8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9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10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11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12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建设	37.67	1.67	投资设立
13	新疆全优文化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昌吉州	园区建设	60.00	-	投资设立
14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贷款服务	28.58	-	非同一控制合并
15	新疆远古西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州	旅游开发	26.66	-	投资设立
16	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7	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物业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18	五家渠粮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房屋租赁	100.00	-	股权划转
19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20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股权划转
21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粮油购销	51.00	-	股权划转
22	庭州顺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租赁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3	新疆庭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州	房屋建设	100.00	-	投资设立
24	昌吉州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运输	100.00	-	划入
25	昌吉回族自治州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昌吉州	建设	100.00	-	划入
26	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	建筑	100.00	-	划入
27	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	资产经营	100.00	-	划入

28	阜康市正邦郡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酒店	100.00	-	新增
29	昌吉州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房屋建筑	100.00	-	新增

说明：1、发行人对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百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3.38%，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但是发行人为其最大股东，且发行人高管与其关联，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内。

2、发行人对子公司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67%，对子公司木垒县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木垒县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7%，故发行人对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39.34%，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发行人是恒力能源公司的最大股东，且发行人高管与其关联，拥有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内。

3、发行人对子公司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8.58%，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但是发行人为其最大股东，且发行人高管与其关联，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内。

4、发行人对子公司新疆远古西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66%，野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没有达到绝对控股比例，该公司实际经营由发行人主导，且发行人高管与其关联，拥有其实际控制权及经营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内。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1、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阜康产业园区内的城市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建设、供水设施维护与管理；城市集中排水、排水管网建设、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设施维护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公路、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建材、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9 年末，阜康时代发展资产总额为 1,584,305.14 万元，净资产 1,016,699.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23.30 万元，净利润 1,431.30 万元。

2、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粮食、食用油料的收购、储备、加工、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除棉花）购销，牲畜（除奶畜）养殖及畜产品购销，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农用地膜、塑料板、管、型材、化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业，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昌粮集团资产总额为 284,440.33 万元，净资产 98,106.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219.85 万元，净利润 1,464.64 万元。

3、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除外）；粮食收购（小麦、稻谷、玉米、高粱、大麦、豌豆及其成品粮）；棉、麻批发（籽棉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油料作物批发；饲料批发（棉粕、豆粕）；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畜产品购销（专项除外）；水果、蔬菜的销售；销售日常用品、五金、交电、装卸服务；煤炭销售；木材销售；沥青批发；矿产品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技术进出口；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钢材；化肥零售#。

截至 2019 末，久康物流资产总额为 60,461.16 万元，净资产 10,700.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256.24 万元，净利润 654.15 万元。

4、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2008 年 12 月，该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4194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盘活、开发、经营规划闲置土地；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国有土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末，奇台城投资资产总额 549,829.60 万元，净资产 60,500.97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54.58 万元，净利润-568.33 万元。公司亏损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5、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2009 年 1 月，该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出租汽车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开发、房屋租赁，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昌吉市经投资资产总额 669,988.60 万元，净资产 200,080.7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4.45 万元，净利润-858.35 万元。亏损主要系项目处于初期，成本费用较高所致。

6、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2009 年 1 月，该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公有资产产权交易、经营管理、服务；融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农业设施建设与投资；工业园区建设与投资、土地整治及开发等。

截至 2019 年末，玛纳斯宏业资产总额 605,838.96 万元，净资产 492,321.62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42.79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且坏账计提所致。

7、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份，并于同年整体划入发行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公有资产监督管理；矿产投资、探矿权储备；县城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等。

截至 2019 年末，呼图壁国投资资产总额 940,670.01 万元，净资产 272,406.50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3.29 万元，净利润-2,006.55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有 4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参股企业明细

单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咨询服务	50.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面粉生产	20.90	-	权益法
	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设备销售	45.00	-	权益法
	新疆准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州	能源服务		48.00	权益法

1、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小麦收购；谷物磨制；制造销售：米、面制品；机械设备租赁。发行人持股比例 20.90%。

截至 2019 年末，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99,082.61 万元，净资产 49,639.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889.69 万元，净利润 3,630.24 万元。

2、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干式变压器设计生产与销售（10KV、35KV 干变）。PGL 柜，GGD 配电柜设计、生产、销售。箱式变电站设计、生产、销售（10KV、35KV 箱变），电力设备及变压器生产与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变压器、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电力设备，凭证经营）。发行人持股比例 45.00%。

截至 2019 年末，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8,967.70 万元，净资产 2,508.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48.83 万元，净利润 104.72 万元。

3、新疆准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电器设备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发行人持股比例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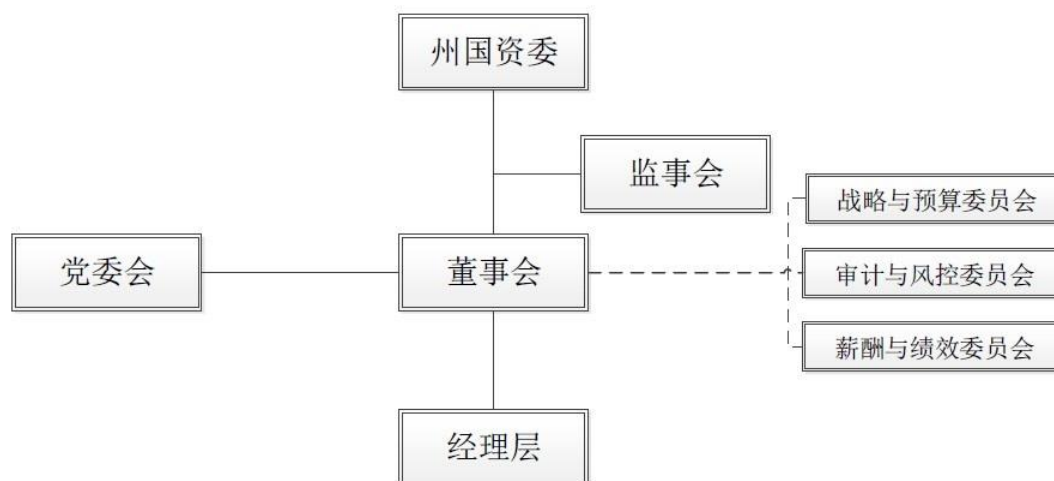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准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67.76 万元，净资产 7,859.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48.57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有企业监事会例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图：发行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出资人为昌吉州国资委，昌吉州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权为：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党委委员依法进入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州国资委委派 6 名，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8）批准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
- （9）贯彻落实州国资委的决定。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并报州国资委批准同意后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纪委委员依法进入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中 3 名由州国资委委派，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发行人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州国资委或授权监督机构汇报工作；

（5）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1-3 名，由州国资委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党委书记担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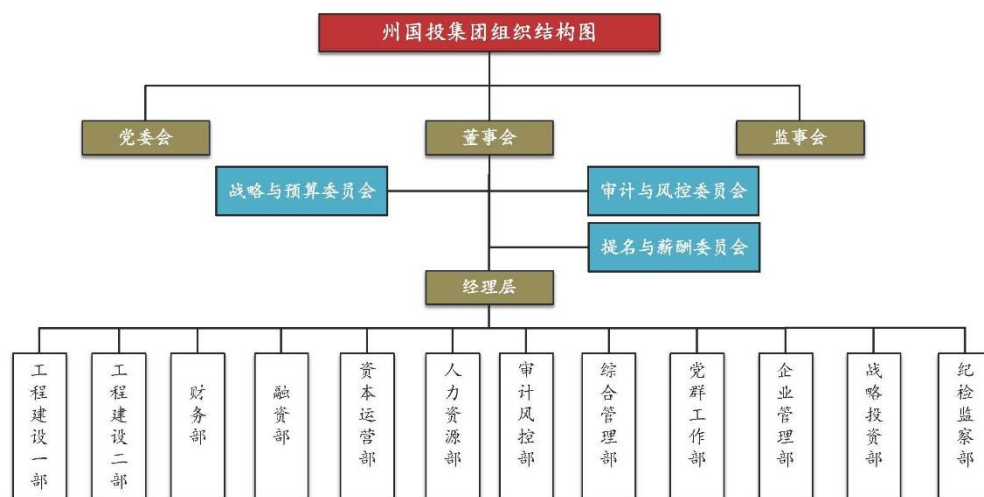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或管理人员；

（8）拟订并公司内部人员工资奖金分配方案；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发行人行政管理，包括行政制度管理、印章管理、文件管理、会议管理、接待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办公资产管理、公司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公共关系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其他职责等。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制度管理、年度计划、人员招聘、培训管理、薪酬和绩效管理、社保及劳动关系管理；组织结构优化，包括制定组织结构优化方案、定岗定编；其他职责等。

财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体系建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财务制度、流程、资金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管理；其他职责等。

融资部：主要负责发行人融资管理，包括制度管理、融资平台管理、融资工作管理、审查及设计等；项目征集；对外担保；股权划转；其他职责等。

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发行人资金管理，包括制度建设、资金业务管理；其他职责等。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发行人党群工作，包括党团工作、工会工作、纪检工作；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其他职责等。

审计风控部：主要负责发行人审计管理，包括审计体系建设、审计计划、财务审计、经营业务审计、合同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专项审计、配合外部审计；风险防控，包括体系建设、信息收集、评估、风险管理、项目风险控制；法律事务管理；其他职责等。

企业管理部：主要负责发行人绩效管理，包括绩效计划管理、绩效考核；运营管理，包括运营制度管理、集团管控、运营服务；其他职责等。

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管理，包括制度管理、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包括项目筛选、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其他职责。

工程建设一部：主要负责发行人工程管理，包括制定制度和流程、工程前期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后期管理；资产管理，包括制定制度和流程、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包括制定制度和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其他职责。

工程建设二部：主要负责发行人工程管理，包括制定制度和流程、综合交通工程建设前期管理、综合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综合交通工程建设后期管理；安全生产，包括制定制度和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其他职责。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计监察制度，针对各业务领域与部门职责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和经费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及费用预算管理办法》。资金及费用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和月度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结算，账户、支票与印鉴管理，内部资金调拨，费用预算管理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范和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报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金及费用预算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规定》。有效的加强了公司财务风险控制，防范资金管理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杜绝了资金管理及相关运用的不规范行为。

3、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关于规范投融资管理程序的暂行规定》，对投资、融资行为、程序、相关职责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所有性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国有财产的所有权、监督管理、清核统计、折旧报损作出了详细的解释与规定。

4、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的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加强对“三个源头”、“三个防范”的管理，即加强对火源、电源、水源的管理，防火灾事故、防机械设备事故、防人身伤害事故。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标准化体系，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让员工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并通过监督、检查等方式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发行人组织、修订、实施重大危险源事故、自然灾害和其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对员工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5、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原则上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

承担能力。并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追责办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行人制定较为严格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做到制度规范。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农资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发生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的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期，公司有董事 6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董事兼公司高管 5 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监事任职高管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有一名董事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两名监事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监事，新任监事将尽快选举或任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期，公司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总体设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债券
董事会	朱建新	男	57	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州市鑫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正生农业资源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张宏斌	男	53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庭州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远古西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华电昌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刘勇	男	49	副总经理、董事	昌吉州三鲜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无
	尚晓罡	男	54	副总经理、董事	新疆天山羽人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昌吉金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庭州顺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张莉	女	51	副总经理、董事	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汪安丽	女	41	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无	无
监事会	陈晓东	男	41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庭州顺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庭州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山子淇	女	32	监事	昌吉市庭州印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昌吉州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石景山	男	44	党群工作部 副部长、职工监事	无	无
非董事 高管	张新英	女	51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1、董事会成员

（1）朱建新：男，中共党员，1963 年 2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电机厂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兼管销售；昌吉州通用机械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厂长、破产清算组组长；昌吉州体改委副县级调研员；昌棉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昌吉州招商局助理调研员、昌吉州昌棉工作组副组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宏斌：男，中共党员，1967 年 10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昌吉市党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调研员；新疆昌吉市榆树沟镇党委副书记；新疆昌吉州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副县级秘书；新疆昌吉州企业工委纪工委书记；新疆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新疆昌吉州商务局（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刘勇：男，中共党员，1971 年 3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昌吉州轻化建材公司乌市分公司经理、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部长、在昌吉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工作，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尚晓罡：男，1966 年 9 月生，汉族，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注册资产管理师职称。曾任奇台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昌吉州财政局国债中心、综合室、财务室主任；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部长、昌吉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莉：女，中共党员，1969 年 6 月生，汉族，大专学历。曾在昌吉州玛纳斯县玛河管理处、昌吉州玛纳斯县财政局、昌吉州财政局技措资金管理处、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昌吉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工作。曾任昌吉州百惠典当公司副总经理、昌吉州投资信用担保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汪安丽：女，中共党员，197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昌吉州经贸委技术改造科科长，新疆泰昆集团项目部副经理(挂职)，昌吉州煤化工办公室

科员(借调)，昌吉州经贸委政治处科员，新疆泰昆集团项目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昌吉州泰昆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办主任，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陈晓东：男，中共党员，1979 年 12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新疆昌吉市发改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疆昌吉市委办公室秘书；新疆昌吉州政府办公室秘书；新疆昌吉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副科长、二科科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挂任经发局局长助理、招商一局局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山子淇：女，中共党员，198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武汉泰赢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置业顾问，昌吉市新华法律服务所内勤兼出纳、助理，新疆万通人钢结构有限公司内勤，昌吉市公证处金融组组长、公证员助理，昌吉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内勤、安检教官。现任本公司审计风险部员工、监事。

（3）石景山：男，中共党员，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军区步兵第八师第二十二团战士，西安陆军学院学员，新疆昌吉军分区教导队排长，新疆军区边防第二团司令部管理股管理员、步兵连副政治指导员、司令部作训股副连职参谋、通信一连政治指导员、政治处宣传股股长，新疆昌吉市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新疆昌吉军分区司令部政治协理员、直属工作科科长。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张宏斌，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刘勇，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尚晓罡，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张莉，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5）汪安丽，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6）张新英，女，中共党员，1969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级税务师及助理会计师职称。曾在新疆昌棉有限责任公司、昌吉溢达公司工作，2011 年加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融资审计部副部长、融资审计部部长及融资部部长。现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参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昌吉州范围内的商品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屋销售等业务。此外，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在完成昌吉州政府交办任务的同时，还涉足物流服务、商业租赁、医药销售及典当等行业，探索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发展道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其中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	-	34,014.88	5.02	26,401.70	5.17	118,446.17	24.98
商品销售	299,096.47	85.47	484,103.24	71.39	396,732.97	77.69	293,548.08	61.91
房屋销售	8,240.22	2.35	39,862.42	5.88	7,104.58	1.39	13,593.24	2.87
土地开发整理	6,353.09	1.82	13,829.43	2.04	15,126.34	2.96	8,925.62	1.88
主营业务小计	313,689.79	89.64	571,809.98	84.33	445,365.59	87.21	434,513.10	91.64
其他业务小计	36,264.28	10.36	106,281.89	15.67	65,316.19	12.79	39,646.05	8.36
合计	349,954.07	100.00	678,091.87	100.00	510,681.78	100.00	474,159.15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	-	32,291.99	5.56	20,911.07	4.78	115,205.64	28.01
商品销售	288,060.96	92.41	467,048.66	80.46	380,773.95	87.01	269,832.19	65.60
房屋销售	6,685.09	2.14	33,071.77	5.70	5,041.81	1.15	11,003.51	2.68
土地开发整理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294,746.05	94.56	532,412.41	91.72	406,726.83	92.94	396,041.35	96.28
其他业务小计	16,962.85	5.44	48,044.57	8.28	30,890.12	7.06	15,301.01	3.72
合计	311,708.90	100.00	580,456.98	100.00	437,616.95	100.00	411,342.36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	-	1,722.89	1.76	5,490.63	7.51	3,240.53	5.16
商品销售	11,035.51	28.85	17,054.58	17.47	15,959.02	21.84	23,715.88	37.75

房屋销售	1,555.13	4.07	6,790.66	6.96	2,062.77	2.82	2,589.72	4.12
土地开发整理	6,353.09	16.61	13,829.43	14.16	15,126.34	20.70	8,925.62	14.21
主营业务小计	18,943.73	49.53	39,397.57	40.35	38,638.76	52.88	38,471.76	61.24
其他业务小计	19,301.43	50.47	58,237.32	59.65	34,426.07	47.12	24,345.03	38.76
合计	38,245.16	100.00	97,634.89	100.00	73,064.83	100.00	62,816.79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础设施建设	-	5.07	20.80	2.74
商品销售	3.69	3.52	4.02	8.08
房屋销售	18.87	17.04	29.03	19.05
土地开发整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小计	6.04	6.89	8.68	8.85
其他业务小计	53.22	54.80	52.71	61.41
合计	10.93	14.40	14.31	1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且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主营业务收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513.10 万元、445,365.59 万元、571,809.98 万元和 313,689.79 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26,444.39 万元，增幅为 28.39%，主要原因为商品销售及房屋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从其他业务收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46.05 万元、65,316.19 万元、106,281.89 万元和 36,264.28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5,670.14 万元，增幅为 64.7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水暖销售与资金占用费增长较快，同时新增了运输业务收入；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0,965.70 万元，增幅为 62.72%，主要为发行人资金占用费进一步增长及新增林地养护业务所致。

从主营业务成本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6,041.35 万元、406,726.83 万元、532,412.41 万元和 294,746.05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10,685.48 万元，增幅为 2.70%，主要原因为商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 125,685.58 万元，增幅为 30.90%，主要原因为商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8,471.76 万元、38,638.76 万元、39,397.57 万元和 18,943.73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毛利润增长 0.4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96%；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8.68% 和 6.89%，由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但占比较高，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1、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农产品、药品和大宗商品等的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久康物流公司等负责。农产品销售主要由昌粮集团负责，种类主要包括销售粮食、粮油、粕类、小麦、面粉、种子和化肥等；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主要销售各类药品；久康物流负责销售大宗商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548.08 万元、396,732.97 万元、484,103.24 万元和 299,096.47 万元。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1）农产品销售业务

昌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拥有职工 1,370 人，经营网点 77 个，粮食储存能力 70 万吨，年均粮油吞吐量 100 万吨，主要经营品种小麦收购量年均达 56 万吨，掌控昌吉州近 80% 的市场商品粮源，为乌昌地区面粉消费市场的主要“粮仓”，对全疆小麦价格起主导作用，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保证军需民食的重要载体。

农业为昌吉州乃至新疆地区的基础和优势产业，农业商品供应关系到地区的经济发展全局。发行人为昌吉州最大的农产品购销企业，创建了诸多如“昌粮”、“天山豆乡”、“天山奇豆”、“天豆之乡”等畅销品牌，获得了良好的声誉。

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昌粮集团通过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以现款现货的方式从农户及供应商手中收购小麦、玉米等农副产品，然后销售给农产品加工企业。昌粮集团对收购的小麦、鹰嘴豆等农作物进行研磨、二次加工后，销往乌鲁木齐及昌吉州粮油市场及市民。昌粮集团旗下种业公司可以自行培育小麦、玉米及棉花原种，然后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销给昌吉州农户。昌粮集团主要通过进销差价来赚取利润。昌粮集团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农户、油脂生产企业、玉米收购企业等，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面粉加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油脂加工企业、农业生物科技企业等。报告期内农产品购销业务主要产品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农产品购销业务主要产品明细

项目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粮食	采购量（万吨）	17.02	68.11	121.27	69.50
	销量（万吨）	32.32	96.98	90.59	83.00
	购销率（%）	189.89	142.40	74.70	119.42
	销售均价（元/吨）	小麦：2,700 玉米：1,690	小麦：2,620 玉米：1,630	小麦： 2,640 玉米： 1,670	小麦： 2,640 玉米： 1,700
面粉	生产能力（万吨）	14.00	14.00	14.00	14.00
	产量（万吨）	3.14	12.72	10.67	14.00
	销量（万吨）	2.96	12.94	11.36	14.00
	产销率（%）	94.26	101.73	105.53	100.00
	销售均价（元/吨）	2,715	2,708	2,914	3,200
种子	产量（万吨）	-	2.02	1.45	2.21
	销量	0.07	2.13	1.98	1.92
	产销率	-	105.61	140.59	86.73

	销售均价（元/吨）	3,630	3,360	2,880	2,826
--	-----------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昌粮集团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 1-6 月度昌粮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塔城汇通公司	1,726	19.00%
石河子市银硕棉业有限公司	938	13.40%
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	762	12.40%
石河子棉麻公司	736	12.00%
乌鲁木齐佳立达物流有限公司	537	8.60%
合计	4,699	65.40%

表：2019 年度昌粮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农户	9,5870	67.49
昌吉市中盛工贸有限公司	1,1976	8.43
石河子市银硕棉业有限公司	3,755	2.64
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	3,048	2.15
乌鲁木齐佳立达物流有限公司	2,149	1.51
合计	116,798	82.22

表：2020 年 1-6 月度昌粮集团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新疆创兴农产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173	29.00
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	2,800	9.60
新疆金都面粉有限公司	2,306	7.20
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3	5.60
新疆华麦新粮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1,358	5.30
合计	17,310	56.70

表：2019 年度昌粮集团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新疆创兴农产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520	21.00
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	8,642	6.59
新疆金都面粉有限公司	6,920	5.28
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020	3.83
新疆华麦新粮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4,075	3.11
合计	52,177	39.81

（2）药品销售

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进行。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为昌吉州及五家渠地区最大的医药销售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新疆区域少有的业务同时覆盖兵团及地方的医药企业，公司目前业务覆盖率在昌吉州及五家渠市为 100%，同时还扩展至吐鲁番、塔城等北疆大部分区域。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已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农六师五家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药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通过竞标方式从药品生产商处获得药品配送权，再统一配送给各大医院，主要利润实现方式为医药配送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依靠增加药品品种、扩大整体配送规模而提高利润。另一种业务模式为直接从医药生产商购进药品，销售至昌吉州、五家渠市的医院和药店。该模式利润实现方式为药品的进销差价，毛利率相对较高。目前公司长期合作的医药供应商超过 180 家，取得的药品经销种类超过 600 种。随着公司自营药品购进品种及规模的加大，自营药品销售收入将在未来几年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大药品生产商，下游客户主要为昌吉州、五家渠市的医院和药店和个人。五家渠医药公司主要通过从医药生产商购进药品，销售至昌吉州、五家渠市的医院和药店，做药品的批发销售。其中报告期内的个人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个体户商家，因此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个人。

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张永波）	457.87	14.96
安徽广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冬丽）	204.80	6.69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陈言国）	177.30	5.79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新国）	154.21	5.04
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陈城）	122.49	4.00
合计	1,116.67	36.50

表：2019 年新疆五家渠医药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张永波	529.89	14.21
昌吉市人民医院	422.02	11.32
五家渠农六师急救中心	376.10	10.09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375.91	10.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	316.24	8.48
合计	2,020.16	54.17

（3）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前期以销售蔬菜、粮油和种子为主。2017 年公司开始转入大宗商品贸易销售，主要从事电解铝、煤炭、石化等产品贸易。

久康物流为昌吉州最大的国有物流配送企业，主要经营为两大部分，第一：作为乌鲁木齐菜篮子民生工程在昌吉地区的牵头企业，负责将昌吉州各县市蔬菜直接配送至乌鲁木齐直销店。该项业务主要利润实现模式为政府专项的蔬菜配送补贴，近年来利润实现较为稳定。第二：久康物流负责全国范围内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等的配送，该项业务主要利润实现模式为配送商品的进销差价，毛利率相对较高。目前久康物流已与昌吉州众多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

系，其中包括：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 年度久康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257,256.24 万元。久康物流未来业务将向电子商务、物流基地、互联网 O2O 方向拓展。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主要产品明细如下：

表：2019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产品销售明细

单位:万吨、元/吨、亿元

项目	类型	煤焦类产	石油产品	农产品	运输	其他
2019 年	数量	654.07	17.51	0.95	660.20	6.59
	均价	121.90	4,840.20	5,759.60	24.28	10,527.70
	金额	7.97	8.48	0.55	1.60	6.93

表：2019 年久康物流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54,740.65	19.15
新疆澳林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819.23	10.78
广西俊瓯糖业有限公司	23,294.89	8.15
张家港恒泰佳居贸易有限公司	11,667.00	4.08
海南昆仑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83.58	3.95
合计	131,805.36	46.11

表：2019 年久康物流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广西北投鸿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380.36	20.57
中油天富石化（海南）有限公司	28,726.10	9.95
广西北投升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690.54	6.47
上海中浪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829.49	6.18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14,881.45	5.15
合计	139,507.94	48.32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的对手方为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市国投公司为市场化主体，不属于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企业，具体运作模式为：市国投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自主筹资建设项目，市国投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代建合同规定以投资总额加一定的投资建设利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代建资金，并出具项目建设代建管理费用确认书，发行人结转营业成本的同时确认营业收入。第二种业务模式的对手方主要为政府单位，具体运作模式为：政府单位和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每年根据收入确认文件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最近三年确认收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以第二种模式为主。

近年来昌吉地区的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工业化、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这对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昌吉州内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完成了州内大量的棚户区、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在州内基建施工领域所起到的统筹管理角色正日益凸现。这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同时也对其统筹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尤其是先期工程款项落实能力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46.17 万元、26,401.70 万元、34,014.88 万元及 0 万元。

表：基础设施业务模式分类明细

单位：亿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模式一	-	-	-	-	-	-	0.41	3.46%
模式二	-	-	3.40	100.00%	2.64	100.00%	11.44	96.54%

表：近三年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承接公司	项目名称	模式	合同签署日期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收入金额	是否回款
2017 年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庭园区道路东升路	模式二	2013 年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	1,061.45	1,215.89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城 2013 年排水工程	模式一	2013 年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	2,918.31	3,342.92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明路延伸、规划路等巷道项目	模式一	2013 年	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	637.70	730.49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水三期工程	模式二	2013 年	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	3,942.87	4,516.56	已回款
	阜康市天池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阜康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模式二	2016 年	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	100,780.00	108,640.31	已回款
2018 年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幼儿园资产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2,000.00	2,000.00	已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10,000.00	10,300.00	已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8,911.08	14,101.70	已回款
2019 年	阜康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幼儿园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5,763.70	5,030.68	未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17,950.36	8,188.87	已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17,950.36	344.97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庭州湾景观桥及人民东路接线工程	模式二	2017 年	2017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8,520.00	18,320.89	未回款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筑物拆除	模式二	2018 年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2,200.00	2,129.48	未回款

表：截至 2019 年末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模式	合同签署日期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中铁二十一局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17,950.36	8,188.87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昌吉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模式二	2017 年	17,950.36	344.97	2017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庭州湾景观桥及人民东路接线工程	模式二	2017 年	28,520.00	18,320.89	2017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主要对手方为当地政府。具体运作模式为：各县市政府通过授权方式指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对县市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并签订相关代建管理协议，发行人接受委托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项目管理工作，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由政府统筹安排直接拨予施工单位，发行人账面不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核算的账务处理，政府于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的土地开发项目完工进度与发行人确认代建管理费，并出具相关正式文件，发行人根据文件确认本年度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5.62 万元、15,126.34 万元、13,829.43 万元和 6,353.09 万元。土地开发业务受政府土地规划的影响较大，业务自主性相对较弱，但是该项业务利润率较高。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亩、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项目	面积	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呼图壁国资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周边片区土地整治项目	561.90	6,353.09
2019 年	吉木萨尔天源	吉木萨尔周边土地整理	1,221.60	13,829.43
2018 年	呼图壁国资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周边片区土地整治项目	1,336.16	15,126.34
2017 年	吉木萨尔国资	工业园区周边片区土地整治项目	788.43	8,925.62

4、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和保障房销售两部分。发行人商品房业务采取自建模式，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庭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筹资建设，项目完工后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为当地居民。发行人保障房业务采取自建模式，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自行筹资建设，项目完工后

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为安置居民。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3.24 万元、7,104.58 万元、39,862.42 万元和 8,240.2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03.51 万元、5,041.81 万元、33,071.77 万元和 6,685.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5%、29.03%、17.04%和 18.87%。2019 年度，发行人保障房销售收入为 0.52 亿元，商品房销售收入为 3.4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庭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一贯坚持合法经营的原则，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亦未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三）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646.05 万元、65,316.19 万元、106,281.89 万元和 36,264.28 万元，主要来自水暖销售、资金占用费和租赁业务等。各业务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资金占用费	11,976.88	33.03	100.00	32,074.54	30.18	100.00	19,452.18	29.78	100.00	8,510.42	21.47	100.00
运输	767.86	2.12	1.66	17,150.44	16.14	-1.50	7,289.53	11.16	-0.96	-	-	-
水暖销售	10,553.51	29.10	21.18	21,553.72	20.28	24.04	18,734.60	28.68	12.83	13,579.67	34.25	28.72
其他	12,966.03	35.75	39.15	35,503.18	33.40	59.82	19,839.88	29.78	12.12	17,555.96	44.28	76.70
合计	36,264.28	100.00	53.22	106,281.89	100.00	54.80	65,316.19	100.00	52.71	39,646.05	100.00	61.41

1、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费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8,510.42 万元、19,452.18 万元、32,074.54 万元和 11,976.88 万元，占其他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7%、29.78%、30.18%和 33.03%。资金占用费业务的发生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发行人作为昌吉州政府直属的最大国有投融资公司，受昌吉州政府授权委托，为州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有偿的流动性支持。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制定《昌吉州国投公司借款管理制度》，所有拆借业务均履行内部流程，并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水暖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暖销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579.67 万元、18,734.60 万元、21,553.72 万元和 10,553.51 万元，占其他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25%、28.68%、20.28%和 29.01%。发行人水暖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准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公司向当地企业及个人提供生活用水和冬季暖气，其中供水费根据用水量进行收取，每月末确认收入；供暖费根据供暖面积、按政府规定标准进行收取，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0 万元、7,289.53 万元、17,150.44 万元和 767.86 万元，占其他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16%、16.14%和 2.12%。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久康物流业务模式主要是负责农产品和大宗商品的贸易，其中农产品之外的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96%。在销售大宗商品的同时，为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促进商品销售，久康物流同时还提供商品的物流配送，因此产生了运输收入。

经查阅审计报告附注中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运输业务方面不存在关联交易。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为 17,555.96 万元、19,839.88 万元、35,503.18 万元和 12,966.03 万元，占全部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28%、29.78%、33.40%

和 35.75%，其中以林地养护费和租赁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林地养护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阜康时代发展有限公司、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公司向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签订林地维护管理合同，对防风固沙林进行养护。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上述公司向当地企业及个人提供房屋、场地租赁，并根据与租赁对象签订的租赁协议收取租赁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并按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成本。发行人租赁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43,881.9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且租赁的房屋资产较为分散。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农业商品销售行业

（1）我国农业商品销售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习总书记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安徽凤阳县小岗村召开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定不移深化农村改革，坚定不移加快农村发展，坚定不移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三农工作历来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工作的重心，而粮食安全问题是农村工作的首要议题。

农产品的销售和流通对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有着重要的意义。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农产品生产供应工作，并在政策上给予了较大的倾斜。

我国粮食供给问题存在着“供求总量紧平衡与部分品种阶段性过剩”等方面的矛盾，农业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2018 年我国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704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5 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65,789 万吨，比上年减少 371 万吨，减产 0.6%。2019 年粮食播种面积 11,606 千公顷，比 2018 年减少 0.98 千公顷，下降 0.8%。2019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6384 万吨，比 2018 年增加 595 万吨，增

长 0.9%。粮食耕种面积小幅下降，一定程度上是供给侧改革中，对玉米等品种进行结构性减产的结果。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要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提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对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面向农业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农产品销售企业作为农业商品流转的媒介，一方面能够反映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市场化手段鼓励上游生产；另一方面，农业销售企业承接上游产能发展的成果，承担着提供灵活的销售途径，打通销售渠道的重要作用。未来农产品销售行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昌吉州农业商品销售行业情况及前景

近年来新疆农业生产情况总体较好，2018 年全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2,219.64 万亩，比上年下降 3.3%。全年粮食总产量 1,504.23 万吨，增产 1.3%。棉花产量 511.09 万吨，增产 11.9%。2018 年，昌吉州全州实现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总产值 288.92 亿元，同比增长 5.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70.60 亿元，增长 4.5%；农、林、牧、渔和服务业占大农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 49.3%、0.9%、44.2%、0.7% 和 4.9%。

农作物播种面积 768.21 万亩，比上年减少 16.61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348.47 万亩，棉花播种面积 235.15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22.03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32.44 万亩，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46.55、48.70、-11.51、-10.99 万亩。粮经草比例调为 1:1.08:0.12。全年粮食总产量 168.14 万吨，棉花产量 33.64 万吨，油料产量 4.77 万吨，甜菜产量 30.24 万吨，比上年分别增加-30.72、6.56、-2.44、-14.34 万吨。全州特色林果总产量 12.87 万吨，同比增长 11.0%。其中，苹果产量 1.5 万吨，增长 7.0%。年末牲畜存栏 300.47 万头（只），家禽存栏 594.15 万羽；

全年牲畜出栏 327.78 万头（只），家禽出栏 1265.41 万羽。全年肉类总产量 15.83 万吨；奶产量 38.21 万吨，禽蛋产量 2.62 万吨。全州水产品总产量 2.16 万吨，同比增长 3.3%。

2019 年昌吉州农作物播种面积 748.47 万亩，比上年减少 19.74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333.16 万亩，棉花播种面积 244.63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20.22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28.05 万亩，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5.30、9.48、-1.81、-4.39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 163.19 万吨，棉花产量 35.46 万吨，油料产量 4.38 万吨，甜菜产量 24.43 万吨，比上年分别增加-4.95、1.82、-0.39、-5.81 万吨。2019 年全州特色林果总产量 12.54 万吨，同比下降 2.5%。其中，苹果产量 1.4 万吨，同比下降 6.6%。2019 年末牲畜存栏 296.29 万头（只），家禽存栏 600.16 万羽；全年牲畜出栏 314.64 万头（只），家禽出栏 1474.20 万羽。全年肉类总产量 16.53 万吨，奶产量 33.49 万吨，禽蛋产量 2.79 万吨。2019 年全州水产品总产量 1.91 万吨，同比下降 11.4%。2019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255.2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拖拉机配套农具 12.90 万台（架），增长 3.1%。化肥施用量（折纯）14.55 万吨，下降 1.8%；地膜使用量 1.94 万吨，增长 5.4%。农村用电量 10.18 亿千瓦时，增长 4.5%。

农业产业在全州具有重要的经济地位。同时，近年来昌吉州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其中提出探索“农业+电子商务+物流产业”的发展思路。借助“互联网+”打造新疆特产街和新疆海联三邦农产品食品物流园，成立昌吉特色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展销中心。实现了昌吉市三农产业的互联互通，电商、大数据的应用，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使之转化为经济优势成为可能。未来，昌吉州农业商品销售行业预计将继续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

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产，为我国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在保持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40,0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38%，比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在80%左右，而与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相当的国家城镇化率也在60%左右，我国城镇化空间很大。根据中国社科院预计，未来不到五年时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60%。未来五年是我国进入从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GDP的比重将随之不断上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机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未来10-20年间，我国仍将处于城市人口快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非常旺盛。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好转和政府部门对城镇化建设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环境，将会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昌吉州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昌吉州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是古代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新北道通往中亚、欧洲诸国的必经之路，现今是新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率先发展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和乌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昌吉州域总面积9万平方公里，有回、汉、维吾尔、哈萨克等42个民族，2019全州地域人口160.39万人。昌吉州下辖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拥有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州共有8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835个行政村（社区）。州域内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全部和农八师部分共计21个团场及一批中央、自治区企事业单位。

近几年，昌吉州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2019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GDP）1,324.7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4.92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554.08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555.73亿元，增长7.4%。三次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9、2.3和3.0个百分点。

随着昌吉州经济的不断发展，昌吉州基础设施行业亦不断发展。2011年以来，昌吉州兴建了西外环道路工程、城区水利供排水建设工程、现代农业创新园、城乡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累计投资数十亿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未来昌吉州将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水平，构建路网结构合理、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系统，改善市政设施。健全城市防灾体系，提升防灾能力，加强城镇生命线系统安全建设。构建快捷、协调、合理的州域综合交通系统，促进州域产业布局调整，保障各区域职能的发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得到昌吉州政府的大力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

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最近几年，由于国家的土地开发整理政策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开发各项外部条件不断成熟，土地开发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这种机遇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于“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指导方针，建设用地整理在保护耕地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土地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十二五”期间，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全国补充耕地2,152万亩。根据《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总潜力为2.01亿亩，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的潜力约为9,000万亩，土地整理开发特别是土地整理补充耕地的潜力转化为现实，无疑会有效缓解耕地严重短缺带来的瓶颈约束，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正在推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凸显了建设用地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大力推进城镇化、积极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昌吉州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作为昌吉州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及其下辖各县市级投融资主体被赋予了对昌吉州内未向社会单位转让的土地资产的开发整理职能。

公司主要按照昌吉州政府的土地利用计划，根据土地状况和利用要求整治并管理土地资产，以实现土地资产的增值。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各县市政府通过授权方式指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县市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并签订相关代建管理协议，发行人接受委托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项目管理工作，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由政府统筹安排直接拨予施工单位，发行人账面不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核算的账务处理，政府于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的土地开发项目完工进度与发行人确认代建管理费，并出具相关正式文件，发行人根据文件确认本年度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于 2008 年 12 月经昌吉州人民政府批准，由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通过一次性“事改企”改革成立。发行人作为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监管的企业，是昌吉州首家挂牌并启动集团化运作的投融资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对农业、煤炭、金属及其他非金属矿、石油、天然气、旅游、文化行业的投资；对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对自来水、污水处理、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住宿和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发行人下属的昌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昌吉州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昌粮集团粮食储存能力 70 万吨，年均粮油吞吐量 100 万吨，主要经营品种小麦收购量年均达 56 万吨，掌控昌吉州近 80% 的市场商品粮源，为乌昌地区面粉消费市场的主要“粮仓”，对全疆小麦价格起主导作用，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保证军需民食的重要载体。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主导地位与优势

发行人是昌吉州首家挂牌并启动集团化运作的投融资集团公司，也是昌吉州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主导优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下属企业昌粮集团的面粉生产销售、种子培育销售和鹰嘴豆生产销售等粮食购销方面的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且近年来经营较为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发行人在当地的领先地位更加稳固。

（2）受益于中央加快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支持

2010 年 5 月，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新疆的建设和发展。中央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加大新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出“十二五”期间新疆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规模将比“十一五”期间翻番的目标，达到 2 万亿元以上；到 2015 年新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和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在 2014 年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提出要确保到 2020 年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基本实现。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疆的定位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的重要视窗作用，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受益于上述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未来新疆地区市政设施建设及道路建设、改造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新疆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将会带动消费的增长，发行人将成为新疆区域经济振兴政策的长期受益者。

（3）有力的政府背景优势

作为昌吉州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得到了昌吉州政府和州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资源配置、资金支持上拥有巨大的政策优势，为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突出的地理区位优势

昌吉州从东、西、北三面环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州府昌吉市距乌鲁木齐市中心的 35 公里，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18 公里。第二座亚欧大陆桥、312 国道、216 国道、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都从州内通过。未来昌吉州将充分利用与乌鲁木齐毗邻的优势，加快乌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

3、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作为“昌吉州国有资本市场化投资运营专业平台”，通过“1+1”战略定位、三化发展模式、八大板块布局及九大资本运作，打造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立足于政府投资导向，积极化解融资风险，引导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转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引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科学的集团管控体系、权责体系、绩效

体系和薪酬体系，从而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目标，并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业内一流企业，为促进昌吉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代建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46.17 万元、26,401.70 万元、34,014.88 万元和 0 万元。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已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承接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收入金额	是否回款
2017 年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庭园区道路东升路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	1,061.45	1,215.89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城 2013 年排水工程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	2,918.31	3,342.92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明路延伸、规划路等巷道项目	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	637.70	730.49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水三期工程	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	3,942.87	4,516.56	已回款
	阜康市天池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阜康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	100,780.00	108,640.31	已回款
2018 年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幼儿园资产项目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2,000.00	2,000.00	已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项目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10,000.00	10,300.00	已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8,911.08	14,101.70	已回款
2019 年	阜康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幼儿园项目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5,763.70	5,030.68	未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项目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17,950.36	8,188.87	已回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2017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17,950.36	344.97	已回款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庭州湾景观桥及人民东路接线工程	2017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8,520.00	18,320.89	未回款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期）建筑物拆除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2,200.00	2,129.48	未回款
--	-----------------	--------------------------------	------------------------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承接公司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1	阜康市城关镇 2016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阜康蓝天热力	2016-2021	100,473.35	62,146.30	-	-
2	阜康市水磨沟乡、河子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阜康天池市场开发	2016-2021	140,000.00	27,645.36	-	-
3	阜康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阜康天池保障	2016-2021	100,780.00	120,601.14	108,640.31	97,075.89
4	木垒县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木垒城发	2016-2021	30,065.00	15,981.66	-	-
5	准东横四路（S228-S327 段）工程	准东开发	2016-2021	26,328.00	18,236.85	-	-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总投资额	立项批复(文号)
1	G312 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项目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1.87	新发改交通【2019】114 号
2	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4.29	昌州交子【2019】175 号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设立党委会，由党委会参与决策公司关联交易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昌吉州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昌吉州国资委为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29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有 4 家，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发行人参股企业明细”。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共 2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昌吉州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产生营业收入 24,192.24 万元，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	184.93
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754.72
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5,088.28	2,275.22	12,213.08	542.61
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0.27
昌吉州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837.53	1,148.85	1,146.75	-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为 224,498.5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20,4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238.59	-
其他应收款	昌吉州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2,65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34 年 5 月 25 日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博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	39,892.00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37 年 9 月 18 日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景华新隆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1,80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43 年 4 月 27 日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景华新隆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874.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43 年 4 月 27 日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景华新隆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	1,814.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43 年 4 月 27 日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锦华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	43,58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37 年 9 月 1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粮汇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418.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塔城地区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粮汇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5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0 年 2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5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522.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	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	1,250.00	724.00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责任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3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天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天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龙泉农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800.00	3,676.16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36 年 7 月 21 日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67,174.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36 年 6 月 26 日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3,172.00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4 年 5 月 29 日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964.51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34 年 7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42.00	19,195.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70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5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5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200.00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	9,370.00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7 月 30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500.00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0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司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29.00	12,401.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9.00	11,942.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木垒县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4,51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36 年 10 月 10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50.00	7,56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80.00	6,50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4,304.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95.00	11,245.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71.00	3,278.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50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52.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5.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1 年 8 月 2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998.00	1,998.0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20	1,000.2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20	1,000.2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全优文化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景华图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00.00	22,5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33 年 10 月 24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 年 2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5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庭州顺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庭州华城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3,934.17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1,205.83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10 日
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金盆湾热力有限公司	12,300.00	5,196.42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34 年 9 月 15 日
合计		850,464.40	514,867.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机制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健全和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对外发布部门。董事会负责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发行人形象，规范发行人宣传行为，提升发行人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本次债券具体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的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18）120071 号的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9）120042 号的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众环审字（2020）120028 号的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2019 年度因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8 年末财务数据进行重述，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18 年度数据仍引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据。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

容如下：

1、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追溯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1,081.74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增加 4,023.19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减少 4,103.02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减少 1,161.57	营业外支出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是：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该准则主要内容修订是：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

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准则的修订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三）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一）2017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 85 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1	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贷款
2	昌吉州信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贷款
3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商品流通
4	海南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商品流通
5	昌吉回族自治州百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3.38	投资设立	典当服务
6	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药物销售
7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药物销售
8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9	吉木萨尔县吉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水务管理
10	吉木萨尔县五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保障房管理
11	木垒县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2	木垒县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13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4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5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6	玛纳斯县恒欣中盛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产开发
17	玛纳斯县金盛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18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9	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20	呼图壁县博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21	呼图壁县吉祥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22	呼图壁县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热力供应
23	呼图壁县祥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保安服务
24	呼图壁县祥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保安服务
25	呼图壁县景化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天然气购销
26	呼图壁县锦华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27	呼图壁县景华新隆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保障性住房建设
28	呼图壁县景华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物业管理
29	呼图壁县景华新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材料销售
30	呼图壁县新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工程建设
31	呼图壁县博诚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污水处理
32	呼图壁县博诚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电力销售
33	呼图壁县博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公共就业服务
34	呼图壁县经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棉纱销售
35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36	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热力供应
37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产开发
38	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产开发
39	阜康市海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共设施管理
40	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41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34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42	福州市鑫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43	新疆全优文化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园区建设
44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8.58	非同一控制合并	贷款服务
45	新疆远古西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66	投资设立	旅游开发
46	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47	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物业管理
48	新疆惠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6.92	股权划转	融资担保
49	五家渠粮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屋租赁
50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51	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52	昌吉金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53	昌吉高新创新投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环卫管理
54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园林绿化
55	昌吉高新创新投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工程建设
56	昌吉高新创新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水务管理
57	昌吉通用航空机场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机场服务
58	新疆准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59	新疆准东众邦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屋租赁
60	新疆准东融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与资产管理
61	吉木萨尔县准东众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物业管理
62	昌吉准东众邦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热力供应
63	昌吉州准东博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建材销售
6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汽车服务
65	新疆金雪莲铝合金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66	新疆金雪莲多晶硅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3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67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盆湾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水利建设
68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设立	项目投资

69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卉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设立	项目投资
70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设立	项目投资
71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股权划转	粮油购销
72	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73	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74	新疆昌粮汇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75	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	26.01	投资设立	面粉销售
76	新疆金天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投资设立	农作物销售
77	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房屋租赁
78	昌吉州百姓厨房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餐饮投资
79	昌粮集团吉木萨尔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0	昌粮集团五家渠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1	昌粮集团呼图壁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2	昌粮集团玛纳斯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3	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4	庭州顺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租赁业务
85	新疆庭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房屋建设

（二）2018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 98 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 15 家,减少 2 家。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1	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贷款
2	昌吉州信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贷款
3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商品流通
4	海南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商品流通

5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商品流通
6	昌吉回族自治州百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3.38	投资设立	典当服务
7	新疆五家渠医药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药物销售
8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药物销售
9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0	吉木萨尔县吉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水务管理
11	吉木萨尔县五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保障房管理
12	木垒县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3	木垒县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14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5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6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17	玛纳斯县恒欣中盛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产开发
18	玛纳斯县金盛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19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20	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21	呼图壁县景化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天然气购销
22	呼图壁县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热力供应
23	呼图壁县吉祥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24	呼图壁县祥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保安服务
25	呼图壁县锦华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26	呼图壁县景华新隆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保障性住房建
27	呼图壁县景华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物业管理
28	呼图壁县景华新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材料销售
29	呼图壁县新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劳务
30	呼图壁县新晨建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工程
31	呼图壁县博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建设

32	呼图壁县博诚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污水处理
33	呼图壁县博诚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电力销售
34	呼图壁县博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公共就业服务
35	呼图壁县经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棉纱销售
36	呼图壁县博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物业
37	呼图壁县博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工程
38	呼图壁县博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贸易
39	呼图壁县吉祥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40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41	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热力供应
42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产开发
43	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产开发
44	阜康市海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共设施管理
45	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城市公共交通
46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34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47	福州市鑫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
48	新疆全优文化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园区建设
49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8.58	非同一控	贷款服务
50	新疆远古西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66	投资设立	旅游开发
51	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52	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物业管理
53	新疆惠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6.92	股权划转	融资担保
54	五家渠粮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屋租赁
55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56	昌吉通用航空机场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服务管理
57	新疆华翔九天航空飞行营地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服务管理
58	昌吉高新创新投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工程建设

59	昌吉高新创新投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环卫管理
60	昌吉高新创新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水务管理
61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园林绿化
62	昌吉明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酒店管理
63	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64	昌吉金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65	新疆准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投资管理
66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汽车服务
67	昌吉州准东博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建材销售
68	新疆准东众邦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房屋租赁
69	吉木萨尔县准东众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物业管理
70	昌吉准东众邦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热力供应
71	新疆准东融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与资产管
72	新疆金雪莲铝合金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73	新疆金雪莲多晶硅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3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
7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盆湾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水利建设
75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设立	项目投资
76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卉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设立	项目投资
77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设立	项目投资
78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股权划转	粮油购销
79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储油中心	-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0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国家粮食储备库	-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1	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2	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3	新疆昌粮汇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4	新疆昌粮汇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85	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	26.01	投资设立	面粉销售
86	新疆金天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投资设立	农作物销售
87	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房屋租赁
88	昌吉州百姓厨房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餐饮投资
89	昌粮集团吉木萨尔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90	昌粮集团五家渠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91	昌粮集团呼图壁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92	昌粮集团玛纳斯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93	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粮油购销
94	庭州顺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租赁业务
95	新疆庭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房屋建设
96	新疆庭州华城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房屋建设
97	新疆庭州华信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房屋建设
98	昌吉州农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46.15	投资设立	担保

（三）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增加6家，明细如下：

表：2019年合并范围增加一级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昌吉州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运输	100.00	-	划入
2	昌吉回族自治州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昌吉州	建设	100.00	-	划入
3	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	建筑	100.00	-	划入
4	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	资产经营	100.00	-	划入
5	阜康市正邦郡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酒店	100.00	-	新增
6	昌吉州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房屋建筑	100.00	-	新增

2019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减少2家，明细如下：

表：2019年合并范围减少的一级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运输	100.00	-	注销
2	昌吉州农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昌吉州	建设	30.00	-	股权稀释

（四）2020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增加1家，明细如下：

表：2019年合并范围增加一级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昌吉市庭州印象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旅游	100.00	-	股权增长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331.18	188,028.80	241,174.35	930,959.10
应收票据	522.83	9,822.95	7,450.49	30.00
应收账款	441,153.34	409,787.96	361,549.37	455,367.28
预付款项	241,439.16	151,328.85	89,839.99	82,398.95
应收股利				470.67
其他应收款	862,310.23	836,160.04	880,230.33	726,482.15
存货	3,218,504.64	3,259,480.19	3,389,789.84	3,023,425.84
其他流动资产	216,895.84	106,276.60	108,526.06	91,084.08
流动资产合计	5,345,157.23	4,960,885.37	5,078,560.43	5,310,21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36.27	7,012.99	7,242.36	6,06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373.81	271,821.23	264,108.39	215,778.15

长期应收款	213,944.96	198,343.04	174,059.11	306,229.60
长期股权投资	37,958.74	37,997.38	28,591.30	26,544.74
投资性房地产	70,165.65	54,313.55	55,742.92	59,708.28
固定资产	393,049.78	382,909.76	310,936.82	279,213.35
在建工程	767,853.30	738,866.87	713,397.24	568,866.25
无形资产	92,095.99	84,649.38	81,497.26	151,422.43
商誉	1,581.97	1,570.94	19.90	19.90
长期待摊费用	2,261.40	2,506.82	1,347.53	1,19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7.94	11,866.31	8,911.55	7,20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519.53	215,519.53	232,765.62	441,99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719.33	2,007,377.80	1,878,620.00	2,064,241.52
资产总计	7,452,876.56	6,968,263.17	6,957,180.43	7,374,45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341.20	255,939.94	220,627.77	248,925.00
应付票据	68,563.00	31,376.00	8,005.00	-
应付账款	119,380.58	117,246.36	120,936.36	119,336.16
预收款项	170,421.47	163,092.52	182,123.91	145,774.79
应付职工薪酬	1,186.63	2,482.96	1,230.16	1,814.25
应交税费	20,427.75	21,303.36	18,949.74	17,385.93
应付利息		-	-	10,702.18
应付股利		-	-	1,047.05
其他应付款	1,199,828.10	1,126,052.12	1,027,387.74	627,40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70.45	46,507.41	-	8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5,512.09	147,802.71	136,510.56	132,849.16
流动负债合计	2,194,431.27	1,911,803.39	1,715,771.23	1,391,73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5,598.57	1,290,822.89	1,274,741.58	1,684,117.96
应付债券	658,194.52	470,293.52	573,420.12	543,346.64
长期应付款	483,925.95	514,792.28	426,131.51	331,970.21
专项应付款		-	-	141,485.38
递延收益	5,585.01	5,331.06	4,307.26	4,15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304.05	2,281,239.76	2,278,600.46	2,705,075.68
负债合计	4,647,735.32	4,193,043.15	3,994,371.69	4,096,81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361,933.18	2,336,164.89	2,533,120.25	2,851,198.82
一般风险准备金		-	176.22	176.22
盈余公积	2,305.75	2,305.75	2,077.65	1,823.95
未分配利润	275,545.12	271,292.34	253,282.74	252,25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9,784.06	2,709,762.99	2,888,656.86	3,205,456.94
少数股东权益	65,357.18	65,457.04	74,151.87	72,18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141.24	2,775,220.03	2,962,808.73	3,277,64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52,876.56	6,968,263.17	6,957,180.43	7,374,459.5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954.07	678,091.87	510,681.78	474,159.15
减：营业成本	311,708.90	580,456.98	437,616.95	411,34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0.81	4,979.17	2,819.43	3,436.10
销售费用	3,202.12	8,829.32	7,156.88	7,954.49
管理费用	13,110.18	30,385.73	26,262.04	31,314.28
财务费用	20,759.06	41,230.16	25,795.69	20,60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	2,204.48	-10,138.64	-12,345.79	-16,00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50.11	9,527.26	4,696.77	17,68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86		
其他收益	4,038.12	10,798.11	16,685.17	15,883.11
资产处置收益	36.64	-14.10	88.96	-1,081.74
二、营业利润	6,872.34	22,383.14	20,155.90	15,986.29
加：营业外收入	164.69	1,630.51	300.95	6,336.12
减：营业外支出	189.20	1,002.30	251.14	253.94
三、利润总额	6,847.83	23,011.35	20,205.70	22,068.47
减：所得税费用	918.64	1,652.62	951.46	1,592.37
四、净利润	5,929.19	21,358.73	19,254.24	20,4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0.08	22,142.84	16,995.91	14,255.76
少数股东损益	119.12	-784.11	2,258.32	6,220.3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373.85	654,609.16	684,167.79	630,455.3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08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8.06	30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0.65	153,359.15	409,658.10	220,7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74.51	807,968.31	1,095,063.95	853,60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74.10	621,255.10	845,949.18	956,14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29.21	1,633.48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0.87	22,331.67	20,362.35	19,40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7.32	19,443.05	16,652.06	8,16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81.25	78,591.65	173,374.28	415,4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93.54	742,450.68	1,057,971.35	1,399,1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9.03	65,517.63	37,092.60	-545,51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823.37	4,48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22.19	14,18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4	11,603.42	2,185.71	54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0.00	63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68	2,200.00	200,38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	43,147.47	13,738.90	215,74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7.92	251,880.32	350,817.51	474,82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27.57	1,835.83	60,118.35	150,37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7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5.49	253,716.15	417,814.75	625,2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2.25	-210,568.68	-404,075.85	-409,45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8.29	73,021.73	67,478.39	219,604.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484.37	662,251.34	597,391.60	2,089,885.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2,893.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5.07	103,018.80	-	130,82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47.73	838,291.88	817,763.50	2,440,31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22.89	657,757.14	1,073,106.08	685,02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1,241.87	87,716.22	35,390.25	66,59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6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5.03	189,84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64.76	745,473.36	1,158,511.36	941,4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2.97	92,818.52	-340,747.86	1,498,84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51.69	-52,232.53	-707,731.11	543,874.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28.80	226,568.93	929,399.10	385,525.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80.49	174,336.39	221,667.99	929,399.10

表：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10.82	49,375.16	27,599.30	112,208.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200.54	239,461.54	211,705.47	440,818.94
预付款项	81,485.09	66,332.94	10.26	248.9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69,148.90	338,157.59	288,629.87	55,927.02
存货	48,646.33	52,112.37	52,109.34	14.97
其他流动资产	118,366.67	7,516.33	40,635.43	43,315.74
流动资产合计	1,033,258.33	752,955.92	620,689.67	652,533.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964.32	94,917.75	94,917.75	54,697.60
长期应收款	533,317.43	536,817.43	640,194.44	815,493.05
长期股权投资	424,320.43	406,446.06	396,072.73	391,797.34
投资性房地产	161.57	164.68	170.90	177.12
固定资产	3,865.60	3,947.07	4,032.80	3,983.84
在建工程	30,760.44	27,420.70	38.17	7.90
无形资产	493.78	489.83	503.03	1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66	3,089.65	2,292.19	1,47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936.23	1,073,293.17	1,138,222.00	1,267,759.95
资产总计	2,142,194.57	1,826,249.09	1,758,911.67	1,920,29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	93,800.00	36,800.00	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9.76	685.31	182.17	124.52
应交税费	461.47	518.89	2,454.60	2,423.51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1,454.36	102,392.69	70,245.43	87,73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4,758.64	44,727.27	-	8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906.67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880.89	242,124.16	109,682.19	270,78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838.73	671,535.80	685,361.49	705,763.50
应付债券	655,194.52	467,293.52	571,420.12	543,346.64

长期应付款(合计)	75,335.30	24,282.25	48.06	2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368.55	1,163,111.57	1,256,829.67	1,249,134.72
负债合计	1,717,249.44	1,405,235.74	1,366,511.86	1,519,92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01,264.53	301,264.53	274,187.14	284,090.78
盈余公积	2,305.75	2,305.75	2,077.65	1,823.95
未分配利润	21,374.84	17,443.07	16,135.02	14,45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45.12	421,013.36	392,399.81	400,37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45.12	421,013.36	392,399.81	400,37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2,194.57	1,826,249.09	1,758,911.67	1,920,293.67

表：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019.51	40,193.55	37,919.26	15,696.15
营业成本	3.11	6.26	6.22	6.34
税金及附加	154.55	544.20	282.81	105.84
管理费用	712.12	2,353.78	1,650.32	2,402.39
财务费用	17,978.61	39,585.68	34,449.95	13,77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	147.98	-3,189.87	-3,276.45	-3,852.47
投资净收益	3,646.88	7,026.67	4,281.12	14,77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38	1,153.10	-
其他收益	7.11			
资产处置收益	1,427.06	-11.16	4.16	
营业利润	3,400.15	1,529.27	2,538.79	10,327.51
加：营业外收入	-	2.38	2.75	-
减：营业外支出	69.08	45.48	29.85	64.23
利润总额	3,331.07	1,486.17	2,511.68	10,263.29
减：所得税	-600.70	-794.89	-25.29	2,332.48

净利润	3,931.77	2,281.07	2,536.97	7,930.80
-----	----------	----------	----------	----------

表：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2.85	46,048.63	40,638.92	12,29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8.32	171,643.19	51,419.39	29,7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1.16	217,691.82	92,058.31	42,0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5.54	9.29	26.52	15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94	1,004.21	897.34	79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18	4,770.05	4,839.60	2,7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12.42	85,540.36	113,032.12	718,2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1.08	91,323.91	118,795.59	721,9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9.92	126,367.91	-26,737.27	-679,8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20.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6.88	5,565.73	4,236.31	14,78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02	5.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88	10,557.31	4,791.61	14,78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89	94,055.11	163.28	46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50.57	5,939.18	58,230.00	26,697.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2,40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6.46	99,994.29	58,393.28	159,57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9.58	-89,436.98	-53,601.67	-144,7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207.02	1,407.4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233.00	381,816.79	263,750.00	1,177,843.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3.05	24,234.19	405,679.9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86.05	425,258.00	670,837.43	1,177,84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97.07	400,625.69	400,832.01	229,59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2.45	39,787.38	35,945.57	21,69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329.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89.52	440,413.08	675,107.33	251,29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6.53	-15,155.07	-4,269.90	926,548.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47.03	21,775.86	-84,608.84	101,877.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5.16	27,599.30	112,208.14	10,330.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22.19	49,375.16	27,599.30	112,208.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452,876.56	6,968,263.17	6,957,180.43	7,374,459.59
其中：流动资产	5,345,157.23	4,960,885.37	5,078,560.43	5,310,218.06
负债总额	4,647,735.32	4,193,043.15	3,994,371.69	4,096,812.88
其中：流动负债	2,194,431.27	1,911,803.39	1,715,771.23	1,391,737.20
所有者权益	2,805,141.24	2,775,220.03	2,962,808.73	3,277,646.71
流动比率（倍）	2.44	2.59	2.96	3.82
速动比率（倍）	0.97	0.89	0.98	1.64
资产负债率（%）	62.36	60.17	57.41	55.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15	0.99	1.09
毛利率（%）	10.93	14.40	14.31	13.25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74	0.62	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719.03	65,517.63	37,092.60	-545,519.74
营业收入	349,954.07	678,091.87	510,681.78	474,159.15
利润总额	6,847.83	23,011.35	20,205.70	22,068.47
净利润	5,929.19	21,358.73	19,254.24	20,47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82	1.76	1.25	1.37

存货周转率（次数）	0.10	0.17	0.14	0.1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年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总体构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374,459.59 万元、6,957,180.43 万元、6,968,263.17 万元和 7,452,876.56 万元。公司作为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的农产品购销主体以及昌吉州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资产规模总体保持持续平稳增长。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总资产、资产结构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占比分别为 72.01%、73.00%、71.19%和 71.72%。分科目来看，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331.18	4.89	188,028.80	2.70	241,174.35	3.47	930,959.10	12.62
应收票据	522.83	0.01	9,822.95	0.14	7,450.49	0.11	30.00	0.00

应收账款	441,153.34	5.92	409,787.96	5.88	361,549.37	5.20	455,367.28	6.17
预付款项	241,439.16	3.24	151,328.85	2.17	89,839.99	1.29	82,398.95	1.12
其他应收款	862,310.23	11.57	836,160.04	12.00	880,230.33	12.65	726,482.15	9.85
存货	3,218,504.64	43.18	3,259,480.19	46.78	3,389,789.84	48.72	3,023,425.84	41.00
其他流动资产	216,895.84	2.91	106,276.60	1.53	108,526.06	1.56	91,084.08	1.24
流动资产合计	5,345,157.23	71.72	4,960,885.37	71.19	5,078,560.43	73.00	5,310,218.06	7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36.27	0.08	7,012.99	0.10	7,242.36	0.10	6,064.74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373.81	3.98	271,821.23	3.90	264,108.39	3.80	215,778.15	2.93
长期应收款	213,944.96	2.87	198,343.04	2.85	174,059.11	2.50	306,229.60	4.15
长期股权投资	37,958.74	0.51	37,997.38	0.55	28,591.30	0.41	26,544.74	0.36
投资性房地产	70,165.65	0.94	54,313.55	0.78	55,742.92	0.80	59,708.28	0.81
固定资产	393,049.78	5.27	382,909.76	5.50	310,936.82	4.47	279,213.35	3.79
在建工程	767,853.30	10.30	738,866.87	10.60	713,397.24	10.25	568,866.25	7.71
无形资产	92,095.99	1.24	84,649.38	1.21	81,497.26	1.17	151,422.43	2.05
商誉	1,581.97	0.02	1,570.94	0.02	19.90	0.00	19.9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61.40	0.03	2,506.82	0.04	1,347.53	0.02	1,192.8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7.94	0.15	11,866.31	0.17	8,911.55	0.13	7,208.11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519.53	2.89	215,519.53	3.09	232,765.62	3.35	441,993.15	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719.33	28.28	2,007,377.80	28.81	1,878,620.00	27.00	2,064,241.52	27.99
资产总计	7,452,876.56	100.00	6,968,263.17	100.00	6,957,180.43	100.00	7,374,459.59	100.00

2、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30,959.10 万元、241,174.35 万元、188,028.80 万元和 364,331.1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62%、3.47%、2.70%和 4.8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89,784.75 万元，降幅为 74.09%，从货币资金的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由银行存款减少造成，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归还较多借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3,145.55 万元，降幅为 22.07%，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302.38 万元，增幅为 93.76%，主要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合计 4.51 亿元，主要为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房产销售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455,367.28 万元、361,549.37 万元、409,787.96 万元和 441,153.34 万元，总体呈较为稳定，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7%、5.20%、5.88%和 5.92%。发行人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应收代建委托方的工程款项、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向集团外部资金拆借。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3,817.91 万元，减幅 20.60%，主要系公司收回集团外部资金拆借，主要应收对象分别为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241.81 万元、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1,053.19 万元、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昌吉庭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498.59	52.41
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53.19	16.59
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局	非关联方	34,079.35	7.96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10,184.50	2.38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461.16	2.21
合计	-	349,276.79	81.55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053.19	16.59	-	-	71,053.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7,228.89	83.40	18,494.12	5.18	338,734.77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55,870.72	13.04	18,494.12	33.10	37,376.60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款项	301,358.18	70.36	-	-	301,35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00	0.01	34.00	100.00	-
合计	428,316.08	100.00	18,528.12	-	409,787.96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46.05	47.87	1,337.30
1-2 年（含 2 年）	7,523.58	13.47	1,504.72
2-3 年（含 3 年）	5,757.40	10.30	2,878.70
3-4 年（含 4 年）	10,918.82	19.54	8,735.06
4-5 年（含 5 年）	4,432.59	7.93	3,546.07
5 年以上	492.27	0.88	492.27
合计	55,870.72	100.00	18,494.12

（3）预付款项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2,398.95 万元、89,839.99 万元、151,328.85 万元和 241,43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1.29%、2.17% 和 3.24%。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1,488.86 万元，增幅为 68.44%，主要由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对应单位主要是热力公司、能源公司、工程建筑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以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款项为主，截至 2019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67.19%。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0,110.31 万元，增幅为 59.55%，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性质	关系
昌吉市财政局	49,000.00	32.38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6,000.00	10.57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河南永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0,940.40	7.23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8,205.00	5.42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青海三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60.68	4.53	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合计	91,006.08	60.13	-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6,482.15 万元、880,230.33 万元、836,160.04 万元和 862,310.2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85%、12.65%、12.00%和 11.5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070.29 万元，减幅为 5.01%，主要因为 2019 年收回往来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少，账龄结构合理，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风险（不含应收股利，下同）分类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876.63	100.00	29,175.16	3.37	835,701.47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05,198.56	12.16	29,175.16	27.73	76,023.40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款项	759,678.07	87.84	-	-	759,67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0	-
合计	864,876.63	100.00	29,175.16		835,701.47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62.21	40.27	2,118.11
1-2 年（含 2 年）	27,373.58	26.02	5,474.72
2-3 年（含 3 年）	23,149.56	22.01	11,574.78
3-4 年（含 4 年）	9,690.27	9.21	7,752.22
4-5 年（含 5 年）	1,838.02	1.75	1,470.41
5 年以上	784.92	0.75	784.92
合计	105,198.56	100.00	29,175.16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客户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新疆金奇阳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983.31	17.46
玛纳斯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4,138.93	12.04
州直机关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6,905.99	5.42
奇台县金奇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59.44	4.6
呼图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6,638.10	4.24
合计	-	378,425.77	43.76

表：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813.02	100.00	23,041.27	2.55	879,771.76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50,285.30	16.65	23,041.27	15.33	127,244.04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款项	752,527.72	83.35	-	-	752,52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2,813.02	100.00	23,041.27	2.55	879,771.76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5,965.61	57.20	4,298.28
1-2 年（含 2 年）	49,599.05	33.00	9,919.81
2-3 年（含 3 年）	11,020.58	7.33	5,510.29
3-4 年（含 4 年）	1,935.91	1.29	1,548.73
4-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1,764.15	1.17	1,764.15
合计	150,285.30	100.00	23,041.27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客户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新疆金奇阳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0.00	15.17
玛纳斯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7,311.97	11.89
州直机关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3,737.24	3.74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95.91	3.53
奇台县金奇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263.82	3.13

合计	-	338,208.95	37.46
----	---	------------	-------

表：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	0.13	500.00	50.00	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0,354.45	99.81	14,437.31	1.95	725,917.15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11,533.15	15.04	14,437.31	12.94	97,095.85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款项	628,821.30	84.77	-	-	628,82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5.37	0.06	390.37	85.73	65.00
合计	741,809.82	100.00	15,327.67	2.07	726,482.15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51.01	63.08	3,517.55
1-2 年（含 2 年）	35,093.60	31.46	7,018.72
2-3 年（含 3 年）	4,321.29	3.87	2,160.65
3-4 年（含 4 年）	0.31	0.00	0.24
4-5 年（含 5 年）	134.00	0.12	107.20
5 年以上	1,632.95	1.46	1,632.95
合计	111,533.15	100.00	14,437.31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玛纳斯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4,146.53	15.39
奇台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9,325.88	10.69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9.72	5.35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4,304.64	4.62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767.03	4.15
合计		298,253.79	40.2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有：一是核算除主营业务以外由其他业务产生的债权款项，二是核算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经常性款项（如建设保证金、备用金等），三是核算与其它企业发生的往来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业务产生的债权款项、押金等与日常工程建设等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与日常经营业务挂钩的往来款为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是否经营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分类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222,473.40	25.72
经营性	642,403.23	74.28
合计	864,876.63	100.00
坏账准备	29,175.16	-
其他应收款净额	835,701.47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为昌吉州下属各县市有关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昌吉州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昌吉州城乡建设的快速推进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的发展建设也得到了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支持。由于作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这一性质决定，发行人与昌吉州各县市财政局、住建局等政府部门存在往来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222,473.40 万元，前五大单位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玛纳斯县财政局	46,310.90	往来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呼图壁财政局	29,191.44	往来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90.32	往来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9,522.30	往来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08.18	往来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合计	136,923.1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642,403.23 万元，前五大单位的明细如下：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新疆金奇阳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983.31	其他业务产生的债权款项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2 年内逐步回款
玛纳斯县财政局	57,828.04	棚改项目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州直机关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6,905.99	项目垫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奇台县金奇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759.44	工程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奇台县金奇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7,264.45	项目垫款	否	部分回款	未来 1-3 年内逐步回款
合计	322,741.2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对于与民营企业产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计提坏账。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资金拆借业务在发生前由公司调查人员（两人以上）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调查通过后，由公司评审委员审查调查人员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手续的规范性及借款使用的准确性。上报公司审批借款实行审批分离程序，由投资管理部具体实施。由投资部出具调查情况报告后，需经由公司法律顾问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并提交公司评审会审批。评审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资金的发放由评审会最终决定。

定价机制：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对外借款的利率按照月息不低于 15‰标准执行，对内借款的利率按照月息不低于 8‰标准执行，发放借款前以风险保证金的形式等额收取借款利息，借款的计息和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并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对构成重大事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控履行相应流程。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5）存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023,425.84 万元、3,389,789.84 万元、3,259,480.19 万元和 3,218,504.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00%、48.72%、46.78%和 43.1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309.65 万元，减幅为 3.83%，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公司的存货在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估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中工程施工金额为 40.16 亿元，占存货比例为 12.32%，主要为道路等市政施工工程；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分别为 163.41 亿元及 4.15 亿元，占比分别为 50.13%及 1.27%，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相关资产。

发行人存货科目开发成本中含土地资产约 66.72 亿元，主要为分布昌吉市及下属各个县的各类工业、商住用地等，主要系发行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改等项目的项目用地。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318.69	0.44
库存商品	455,691.74	13.98
周转材料	710.95	0.02
低值易耗品	791.78	0.02
开发产品	41,459.81	1.27
开发成本	1,634,075.30	50.13
工程施工	401,579.97	12.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0,851.95	21.81
合计	3,259,480.19	100.00

表：截至 2019 年末工程施工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合同签署日	已回款金额	建设周期	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类型	未来结算安排
1	312 国道绿化廊道建设项目	9.76	9.76	2015 年	25.08	2015-2020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2	三屯河拆迁项目	9.58	9.58	2014 年		2014-2020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3	昌吉市哈密路 80 号小区	4.34	4.34	2014 年		2014-2020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4	昌吉市体育馆工程	6.17	6.17	2015 年		2015-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前完成结算
5	昌吉市 2016 年既有居住建筑外墙保温及热计量改造工程项目	1.95	1.95	2016 年		2016-2018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1 年前完成结算
6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8.36	8.36	2012-2015	-	2012-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合计	40.16	40.16		25.08				

表：截至 2019 年末开发成本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合同签署日	已回款金额	建设周期	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类型	未来结算安排
1	奇台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8.93	19.25	2017 年	19.50	2015-2020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2	奇台县保障房	9.51	9.51	2015 年	5.24	2015-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3	阜康市 2017 年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36	14.36	2017 年	8.55	2014-2020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4	阜康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78	1.86	2016 年	1.03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5	玛纳斯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6.42	1.44	2016 年	1.44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6	木垒县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3.01	1.51	2016 年	0.89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7	木垒县棚户区项目	17.81	17.81	2015 年	17.81	2015-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8	吉木萨尔县生态酒店项目	1.20	1.20	2016 年	0.24	2016-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前完成结算
9	土地	66.72	66.72	-	-	-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合计	148.74	133.66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化肥	48.23	-	48.23
小麦	84,414.94	-	84,414.94
油品	4,630.14	-	4,630.14
玉米	16,400.32	-	16,400.32
商品房	7,161.71	-	7,161.71
硅化木	2,178.40	-	2,178.40
水	142.75	-	142.75
棉花	3,342.95	-	3,342.95
面粉	412.76	-	412.76
保障房及其他	336,516.81		336,516.81
合计	455,691.74	-	455,691.74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土地资产明细¹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玛国用（2009）第 414000216 号	玛纳斯镇	出让	商服用地	156,667.00	13,620.79	否
玛国用（2009）第 414000218 号	玛纳斯镇	出让	商服用地	354,667.00	14,213.63	否
玛国用（2009）第 414000220 号	玛纳斯镇	出让	商服用地	976,667.00	62,331.86	否
玛国用（2009）第 414000235 号	玛纳斯镇	出让	商服用地	447,918.00	35,024.05	否
玛国用（2016）第 010 号	玛纳斯镇辖区	出让	商业	447,918.00	37,717.19	否
玛国用（2016）第 057 号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出让	农用地	13,333,400.00	10,300.05	否

¹因土地资产较多，仅列示了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土地。

呼国用（2009） 第 0911 号	园林路 56 号	出让	商业	120,000.60	13,356.07	否
呼国用（2009） 第 0900 号	呼图壁镇六街	出让	商业	133,334.00	15,586.74	否
呼国用（2009） 第 0910 号	大丰镇化工区	出让	工业	3,333,350.00	25,330.13	否
呼国用（2011） 第 0910 号	呼图壁县良种场	出让	商业、住宅	200,001.00	21,320.11	否
呼国用（2011） 第 0913 号	S201 线南侧	出让	商业	53,333.60	6,394.70	否
呼国用（2011） 第 0911 号	S202 线南侧	出让	住宅	80,000.40	7,016.04	否
呼国用（2011） 第 0901 号	园户村三工村	出让	工业	200,001.00	1,525.41	否
呼国用（2011） 第 0914 号	五工台镇直属	出让	工业	666,670.00	5,088.03	否
呼国用（2011） 第 0912 号	二十里店镇	出让	商业	53,333.60	6,277.36	否
呼国用（2010） 第 0930 号	呼图壁镇二街	出让	住宅	133,334.00	11,093.39	否
阜国用（2011） 第 335 号	镍冶炼厂南侧、国道 216 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9,978.99	1,299.86	否
阜国用（2011） 第 336 号	省道 303 南侧、规划道路东西四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0,136.96	1,235.89	否
阜国用（2011） 第 337 号	国道 216 北侧、景华耐火材料厂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54,251.94	2,302.64	否
阜国用（2011） 第 339 号	规划道路南北十五线西侧、乌准铁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22,836.90	3,398.44	否
阜国用（2011） 第 340 号	规划道路南北十五线西侧、乌准铁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04,602.96	3,279.92	否
阜国用（2011） 第 341 号	泰华焦化厂西侧、省道 303 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343,374.59	6,985.54	否
阜国用（2011） 第 342 号	国道 216 北侧、幸福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231,443.02	10,041.48	否
阜国用（2011） 第 343 号	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7,943,554.00	115,677.66	否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木垒县照壁山乡 8112 电台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6,644.41	1,398.82	是

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58 号	木垒县人民南路东 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96,171.00	3,091.88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70 号	木垒县人民南路西 侧照壁山乡幼儿园 西南侧	出让	住宅用地	51,920.00	1,675.18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77 号	木垒县解放西路南 侧西河南路西侧	出让	住宅用地	45,281.00	1,480.84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82 号	木垒县民园南路与 解放西路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6,771.00	4,920.16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64 号	木垒县福利院路与 人民南路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7,712.00	1,887.38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67 号	木垒县福利院路与 人民园南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64,734.00	2,117.02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71 号	木垒县民园南路与 福利院路西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8,218.00	1,733.50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78 号	木垒县西河中路与 新建西路东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	30,912.00	1,227.41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81 号	木垒县民园北路与 园林东路东南交	出让	商服用地	29,504.00	1,064.15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木垒县消防大队北 侧	出让	住宅用地	69,405.00	2,417.17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89 号	木垒县花园东路消 防大队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73,274.86	2,551.95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木垒县消防大队北 侧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41,819.00	1,671.29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木垒县园艺东路与 胡杨路东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80,532.00	2,804.69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83 号	木垒县园艺东路消 防大队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8,321.28	1,682.88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木垒县光明路与政 通路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8,351.00	1,649.03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木垒县光明路与政 通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8,546.00	1,655.68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木垒县企业总部基 地西侧	出让	住宅用地	34,465.00	1,175.48	是
新（2018）木垒 哈萨克自治县不 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木垒县人民北路与 天和路西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	83,197.00	2,315.99	是

注：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存在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或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情况。

存货科目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构成为林权资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为 710,851.95 万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亩

权属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	------	-------------	----	------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3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650.92	81,731.26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4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5,009.47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5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631.15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6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957.77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7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1,479.04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8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687.81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09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325.01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10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152.34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13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321.22	
昌市林证字（2017）第 011 号	昌吉昌投融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478.71	
新阜政林证字（2005）第 157 号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157,387.00	193,044.01
新阜政林证字（2005）第 157 号	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林地	67,011.00	100,355.67
新阜政林证字（2005）第 157 号	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111,727.00	167,322.36
新阜政林证字（2015）第 157 号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林地	79,569.00	95,000.00
昌市国用（2010）第 201001929 号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施农业	9,150.00	73,398.65
合计	-	-	435,537.44	710,851.95

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阜康及昌吉的生态经济林，全部为划拨取得，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薪炭林及经济林，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方法为“林地费用价法”，即以取得和维护林地维持到现有状态所需要的费用为其评估价，因此与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1,084.08 万元、108,526.06 万元、106,276.60 万元和 216,89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1.56%、1.53%和 2.91%，占总资产比重均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6,064.74 万元、7,242.36 万元、7,012.99 万元和 5,736.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10%、0.10%和 0.08%。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发放的贷款。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万丰小贷公司对发放贷款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5,778.15 万元、264,108.39 万元、271,821.23 万元和 296,37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3.80%、3.90%和 3.9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除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外持股比例较低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且按照成本法计量。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昌吉州新晨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2.35	51.18	-	-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5.50	-	4.55	227.59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	10.49	-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7.60	-

新疆华嵘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10.00	50.00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4.52	-	6.36	1,167.35
新疆天山羽人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20.00	-
昌吉市六和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5.00	-	15.00	-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98.25	-	7.76	-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	20.04	-
新疆财苑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	3.39	52.85
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	8.50	1,007.02
新疆正生农业资源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	16.13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	5.00	-
昌吉州国泰昌盛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4.98	-
昌吉州华昌瑞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	20.00	-
新疆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9.00	-
新疆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98.00	-
昌吉州花儿昌吉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71.00	-	99.97	-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	12.37	-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763.62	-	20.00	163.62
吉木萨尔县江盛物流有限公司	144.20	-	-	-
新疆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0	-	16.27	-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浦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	10.00	-

新疆天山奇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3.00	791.50	74.97	-
新疆西域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00	-	4.50	1,000.00
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	6.00	-
昌吉州阜康市山水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39.09	-	19.99	-
阜康市新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	20.00	-
昌吉川商康养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	80.00	-
新疆杜氏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700.00	-	18.18	-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	-	-
吉木萨尔县畅隆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20.00	-
木垒县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20.00	-
新疆中铁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9.83	-	1.00	-

（3）长期应收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06,229.60 万元、174,059.11 万元、198,343.04 万元和 213,944.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2.50%、2.85%和 2.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83.93 万元，增幅 13.95%，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发行人部分棚户区改造业务完成，导致对下属各县市财政局棚改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601.92 万元，增幅为 7.87%，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为政府机构，有较好的还款能力，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349.53	17.32	-
1-2 年（含 2 年）	44,054.77	22.21	-
2-3 年（含 3 年）	18,637.71	9.40	-
3 年以上	101,301.03	51.07	-
合计	198,343.04	100.00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客户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余额	占比
呼图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4.27	0.23
		1 年至 2 年	42,463.07	21.36
		2 年至 3 年	17,077.72	8.59
		3 年以上	84,671.42	42.59
呼图壁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0,011.25	5.04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167.75	3.10
		1 年至 2 年	1,456.70	0.73
		3 年以上	5,283.31	2.66
昌吉州财政局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560.00	0.78
新疆首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335.05	0.67
合计	-	-	170,490.54	85.96

（4）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544.74 万元、28,591.30 万元、37,997.38 万元和 37,958.7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36%、0.41%、0.55%和 0.5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8,591.3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046.56 万元，增幅为 7.71%，主要系新增投资单位新疆远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诚投创发传媒实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畅隆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等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406.08 万元，增幅 32.90%，主要是由于新增新疆阜清康源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95	-	2,014.95
昌吉州三鲜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8.71	-	1,288.71
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28.63	-	1,128.63
新疆昌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	420.00
新疆阜清康源水务有限公司	4,370.65	-	4,370.65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8.64	-	38.64
昌吉州农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993.26	-	2,993.26
昌吉市国力康养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0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94.96	-	9,294.96
新疆仓麦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7.73	-	47.73
塔城市金山种业有限公司	41.00	41.00	-
呼图壁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25.00	-	525.00
新疆庆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55.61	-	4,155.61
新疆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5.00	-	1,875.00
阜康市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2,075.00	-	2,075.00
新疆准东大数据中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7	-	33.07
新疆准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810.83	-	3,810.83

新疆远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75	-	83.75
新疆诚投创发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400.00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42.07	-	1,042.07
新疆中石化庭洲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68.37	-	1,068.37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1.16	-	231.16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9,708.28 万元、55,742.92 万元、54,313.55 万元和 70,165.6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81%、0.80%、0.78%和 0.94%。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965.36 万元，降幅为 6.64%，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租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自用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54,313.55 万元，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5,852.10 万元，增幅为 29.19%。

表：截至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59,572.77	437.02	33.15	59,976.64
房屋、建筑物	47,221.97	437.02	33.15	47,625.84
土地使用权	12,350.80	-	-	12,350.8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829.86	1,833.24	-	5,663.09
房屋、建筑物	3,267.67	476.19	-	3,743.86
土地使用权	562.19	1,357.05	-	1,919.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742.92	-	-	54,313.55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43,954.30	-	-	43,881.98
土地使用权	11,788.62	-	-	10,431.57

（6）固定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79,213.35 万元、310,936.82 万元、382,909.76 万元和 393,049.7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9%、4.47%、5.50%和 5.27%。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31,723.47 万元，增幅 11.3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房屋建筑物、水库大幅增加 41,085.88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71,972.94 万元，增幅为 23.15%，主要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造成。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充分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水库	年限平均法	35-40	5	2.7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发行人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发行人固定资产均在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无闲置未用情形，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房屋和建筑物在固定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8.63% 和 88.28%。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水库	338,017.92	88.28
机器设备	24,070.63	6.29
运输工具	17,664.81	4.61
电子设备	1,828.99	0.48
办公设备	1,327.40	0.35
合计	382,909.7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具体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水库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463.22	25,711.55	24,298.96	3,906.54	2,463.46	366,843.72
2.本期增加金额	85,395.64	10,856.68	1,800.43	848.15	542.34	99,443.24
3.本期减少金额	11,404.70	89.17	2,286.42	88.68	12.77	13,881.73
4.期末余额	384,454.16	36,479.06	23,812.97	4,666.01	2,993.03	452,40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348.74	10,131.36	4,721.23	2,023.11	1,164.69	53,38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3.89	2,343.77	2,273.73	880.30	509.67	18,37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276.40	66.69	846.80	66.39	8.73	2,265.01
4.期末余额	46,436.24	12,408.43	6,148.16	2,837.02	1,665.63	69,495.48
三、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38,017.92	24,070.63	17,664.81	1,828.99	1,327.40	382,909.76
2.期初账面价值	275,114.48	15,580.19	19,577.73	1,883.42	1,298.77	313,454.59

（7）在建工程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68,866.25 万元、713,397.24 万元、738,866.87 万元和 767,853.30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7.71%、10.25%、10.60% 和 10.30%。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44,530.99 万元，增幅 25.41%，主要系公司在建的道路项目建设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469.63 万元，增幅为 3.57%，变动较小。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86.43 万元，增幅为 3.92%，基本保持稳定。

在建项目主要为各类市政施工项目，按项目建筑类型分为道路、排水工程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占比最高，分别为 36.21 亿元及 20.24 亿元。

表：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情况
道路项目	202,363.97	255,137.63	-20.68
防洪工程项目	5,963.88	5,731.60	4.05
供排水项目	44,126.35	24,953.39	76.84
保障性住房项目	38,256.08	46,996.72	-18.60
绿化工程项目	1,291.90	360.05	258.81
基础设施建设	362,129.22	334,367.45	8.30
标准厂房建设	7,066.67	9,365.04	-24.54
其他项目支出	42,498.10	10,722.91	296.33
热力管网工程	35,170.69	25,762.44	36.52
合计	738,866.87	713,397.24	3.57

表：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总投资	已投资	合同签署日	已回款金额	建设周期	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类型	未来结算安排
1	阜康市城关镇 2016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10.04	6.27	2016 年	-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2	阜康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10.78	12.06	2016 年	9.71	2016-2021 年	10.8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预计 1-3 年内完成剩余收入确认
3	阜康市迎宾路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36	2.36	2012 年	0.47	2012-2018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4	阜康市农村道路一期	道路	1.71	1.71	2017 年	0.34	2017-2018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5	康宁·阳光花园小区工程	保障房	2.07	1.26	2012 年	0.41	2012-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6	阜康市水磨沟乡、甘河子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14.00	2.70	2016 年	-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7	阜康市准噶尔路道路提升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道路	1.44	1.08	2016 年	0.30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8	昌吉州东三县天然气输气管道二期	基础设施建设	4.30	1.90	2016 年	0.86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9	呼图壁县东部新区锦华园旅游小城镇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2.57	1.43	2016 年	1.43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10	庭州湾景观桥及人民东路接线工程	道路	2.85	1.69	2017 年	0.57	2017-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完逐步成结算
11	2013 年五彩湾新城道路	道路	3.54	1.00	2016 年	0.71	2016-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1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917 复线工程	道路	3.57	1.44	2016 年	0.74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13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四路（S228-S327 段）工程	道路	2.63	1.83	2016 年	0.53	2016-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1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3.32	1.14	2016 年	0.70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15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环城东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83	1.77	2016 年	0.57	2016-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16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生活服务区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3.62	1.07	2016 年	0.60	2016-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17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环城北路工程	道路	2.95	0.90	2016 年	0.52	2016-2019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待竣工决算，预计 2022 年完成结算
18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89	1.15	2016 年	0.49	2016-2021 年	未确认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竣工后预计 1-3 年逐步完成结算
	合计		86.69	42.76		18.95				

（8）无形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51,422.43 万元、81,497.26 万元、84,649.38 万元和 92,095.99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2.05%、1.17%、1.21%和 1.24%。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较 2017 年末减少 69,925.17 万元，减幅为 46.18%，主要系当年项目开发，转为存货减少 131,067.9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152.12 万元，增幅 3.87%，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本期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446.61 万元，增幅为 8.80%，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增长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1,168.48	95.89
专利权	169.31	0.20
非专利权	185.98	0.22
软件	997.21	1.18
商标权	18.06	0.02
采矿权	2,110.33	2.49
合计	84,649.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形资产充分计提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寿命有限资产，按规定充分进行摊销。相关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准则。

2019 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资产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7,353.14	1,417.58	-	18,770.72
专利权	17.05	35.48	-	52.53
非专利权	7.75	25.08	-	32.83
软件	149.81	65.22	0.70	214.33
商标权	10.32	1.38	-	11.69
采矿权	195.78	18.69	-	214.47
合计	17,733.84	1,563.44	0.70	19,296.57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1,993.15 万元、232,765.62 万元、215,519.53 万元和 215,519.53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5.99%、3.35%、3.09%和 2.89%，为从固定资产科目转入的道路、管网、水库等公共设施类资产，原因为该部分资产多为公益资产，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因此由固定资产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09,227.53 万元，降幅为 47.34%，系发行人根据《关于从国有公司资产数额中剔除公益性资产的批复》（木县政办函【2018】7 号）及《关于将无偿拨入城投公司和金奇阳光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收回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部分资产划出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1、总体构成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6,812.88 万元、3,994,371.69 万元、4,193,043.15 万元和 4,647,735.32 万元。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包括了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341.20	4.71	255,939.94	6.10	220,627.77	5.52	248,925.00	6.08
应付票据	68,563.00	1.48	31,376.00	0.75	8,005.00	0.20	-	-
应付账款	119,380.58	2.57	117,246.36	2.80	120,936.36	3.03	119,336.16	2.91
预收款项	170,421.47	3.67	163,092.52	3.89	182,123.91	4.56	145,774.79	3.56
应付职工薪酬	1,186.63	0.03	2,482.96	0.06	1,230.16	0.03	1,814.25	0.04
应交税费	20,427.75	0.44	21,303.36	0.51	18,949.74	0.47	17,385.93	0.42
其他应付款	1,199,828.10	25.82	1,126,052.12	26.86	1,027,387.74	25.72	627,402.68	1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70.45	1.05	46,507.41	1.11	-	-	86,500.00	2.11
其他流动负债	345,512.09	7.43	147,802.71	3.52	136,510.56	3.42	132,849.16	3.24
流动负债合计	2,194,431.27	47.22	1,911,803.39	45.59	1,715,771.23	42.95	1,391,737.20	3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5,598.57	28.09	1,290,822.89	30.78	1,274,741.58	31.91	1,684,117.96	41.11
应付债券	658,194.52	14.16	470,293.52	11.22	573,420.12	14.36	543,346.64	13.26
长期应付款	483,925.95	10.41	514,792.28	12.28	426,131.51	10.67	331,970.21	8.10
专项应付款	-	-	-	-	-	-	141,485.38	3.45
递延收益	5,585.01	0.12	5,331.06	0.13	4,307.26	0.11	4,155.5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304.05	52.78	2,281,239.76	54.41	2,278,600.46	57.05	2,705,075.68	66.03
负债合计	4,647,735.32	100.00	4,193,043.15	100.00	3,994,371.69	100.00	4,096,812.88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8,925.00 万元、220,627.77 万元、255,939.94 万元和 220,341.2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08%、5.52%、6.10%和 4.74%。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信用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1,523.20	74.83
保证借款	47,011.74	18.37
质押借款	11,227.00	4.39
抵押借款	728.00	0.28
委托贷款	4,000.00	1.56
抵押、质押借款	1,450.00	0.57
合计	255,939.94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336.16 万元、120,936.36 万元、117,246.36 万元和 119,380.58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1%、3.03%、2.80%和 2.57%，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款、货款组成，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占比很小。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20,936.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00.20 万元，增幅 1.34%，变化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17,246.3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690.00 万元，减幅 3.05%。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19,380.5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34.22 万元，增幅为 1.82%，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29.14	25.61
1-2 年（含 2 年）	14,282.49	12.18
2-3 年（含 3 年）	55,318.24	47.18
3 年以上	17,616.50	15.03
合计	117,246.36	100.00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客户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	17.06
新疆金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327.25	4.54
海南昆仑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37.56	3.19
新疆建咨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23.04	2.66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准东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04.69	2.65
合计	-	-	35,292.53	30.10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客户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	16.54
新疆昌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07.31	5.30
新疆金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327.25	4.40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221.91	4.32
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693.17	3.88
合计	-	-	41,649.64	34.44

(3) 预收款项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45,774.79 万元、182,123.91 万元、163,092.52 万元和 170,421.4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56%、4.56%、3.89%和 3.67%。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6,349.12 万元，增幅 24.94%，主要系预收县市政府回购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9,031.39 万元，降幅 10.45%，主要为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328.95 万元，增幅为 4.49%。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84.45	20.22
1-2 年（含 2 年）	130,108.07	79.78
合计	163,092.52	100.00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客户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预收款项 总额比例
阜康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4,459.90	27.26
新疆景天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00.00	3.07
木垒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00.00	2.76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贷款	3,304.91	2.03
叶新龙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81.86	1.09
合计	-	-	59,046.67	36.21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 627,402.68 万元、1,027,387.74 万元、1,126,052.12 万元和 1,199,828.1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31%、25.72%、26.86%和 25.8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8,664.38 万元，增幅 9.60%，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3,775.98 万元，增幅 6.55%，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50,308.51	919,173.35
保证金	11,789.39	11,962.42
工程款	41,264.26	77,732.30
备用金	242.45	384.51
代扣代缴社保	1,354.28	801.54
应付股利	19,441.92	1,708.82

应付利息	1,651.32	15,624.79
合计	1,126,052.13	1,027,387.74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昌吉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3,973.04	16.65
奇台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7,519.81	8.83
新疆金奇阳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7,956.51	7.96
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954.45	6.60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1,200.32	6.44
合计			513,604.13	46.48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昌吉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8,529.32	19.66
奇台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5,698.27	17.39
木垒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1,575.86	7.09
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554.04	6.99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95.12	4.81
合计			564,952.62	55.94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849.16 万元、136,510.56 万元、147,802.71 万元和 345,512.0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24%、3.42%、3.52%和 7.4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92.15 万元，增幅为 8.27%；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709.38 万元，增幅为 133.77%，系发行人收到的财政引导资金增长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昌吉州财政及各县市政府引导金。

3、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84,117.96 万元、1,274,741.58 万元、1,290,822.89 万元和 1,305,598.5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1.11%、31.91%、30.78%和 28.0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09,376.38 万元，减幅 24.31%，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偿还部分棚改项目借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081.31 万元，增幅为 1.26%，主要是抵押借款、委托贷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75.68 万元，增幅为 1.14%。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3,234.46	2.57
质押借款	558,230.00	43.25
保证借款	222,539.65	17.24
委托贷款	34,300.00	2.66
信用借款	32,336.92	2.51
抵押、质押借款	62,582.00	4.85
质押、保证借款	235,547.00	18.25
抵押、保证借款	18,293.33	1.42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94,539.67	7.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0.14	0.06
合计	1,290,822.89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43,346.64 万元、573,420.12 万元、470,293.52 万元和 658,194.52 万元，在总负债中分别占比 13.26%、14.36%、11.22%和 14.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126.60 万元，减幅为 17.98%，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了已发行的债券。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901.00 万元，增幅为 17.98%，主要是发行人发行了 20 昌投 01 债券造成。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年

品种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利率	期限	期末余额
私募债	20 昌投 01	2020-06-02	4.85	3+2	15
私募债	19 昌吉 01	2019-09-09	5.5	3+2	25
私募债	18 昌吉 01	2018-07-19	7.5	3+2	4.5
私募债	17 昌吉 01	2017-09-15	5.8	3+2	20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1,970.21 万元、426,131.51 万元、514,792.28 万元和 483,925.9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0%、10.67%、12.28%和 10.41%。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国开发展基金和转贷款等。

表：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款	73,179.87
国开基金投资款	7,18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3,402.63
阜康市县财政局	20,000.00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43.00
棚改项目款	41,226.40
改制剥离款	973.9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56.50
合计	279,369.29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277,646.71 万元、2,962,808.73 万元、2,775,220.03 万元和 2,805,141.24 万元。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减少 314,837.98 万元，降幅为 9.61%，主要系政府将部分资产划出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2019 年末所有

者权益较 2018 年减少 196,955.36 万元，降幅为 7.78%，主要系政府将部分资产划出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增加 29,921.21 万元，增幅为 1.08%，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3.56	100,000.00	3.36	100,000.00	3.38	100,000.00	3.05
资本公积	2,361,933.18	84.20	2,336,164.89	84.18	2,533,120.25	85.50	2,851,198.82	86.99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176.22	0.01	176.22	0.01
盈余公积	2,305.75	0.08	2,305.75	0.08	2,077.65	0.07	1,823.95	0.06
未分配利润	275,545.12	9.82	271,292.34	9.78	253,282.74	8.55	252,257.95	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784.06	97.67	2,709,762.99	97.64	2,888,656.86	97.50	3,205,456.94	97.80
少数股东权益	65,357.18	2.33	65,457.04	2.36	74,151.87	2.50	72,189.76	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141.24	100.00	2,775,220.03	100.00	2,962,808.73	100.00	3,277,646.71	100.00

1、实收资本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均为 1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05%、3.38%、3.60%和 3.56%。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8）O-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应缴资本与实缴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2,851,198.82 万元、2,533,120.25 万元、2,336,164.89 万元和 2,361,933.1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86.99%、85.50%、84.18%和 84.2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318,078.57 万元，减幅 11.16%，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如下：（1）本期减少 498,511.14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划拨减少资本公积 67,096.25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及清理减少资本公积 201.9 万元，资产划拨减少资本公积 412,194.44 万元，现金退回 19,018.51 万元；（2）划拨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180,432.57 万元，其中划拨资产增加 4,895.11 万元，国有股权划拨增加资本公积 2,001.56 万元，其他增加 12,421.50 万元，财政补贴或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161,114.4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为 2,336,164.89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96,955.36 万元，降幅为 7.78%，主要变动原因说明如下：（1）本期减少 314,503.03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划拨减少资本公积 91,707.62 万元，资产划拨、清理减少资本公积 171,874.78 万元，现金退回 100.00 万元；其他减少 50,820.62 万元。（2）划拨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110,306.74 元，国有股权划拨增加资本公积 21,655.93 万元，资产划入增加资本公积 1,866.428 万元，其他增加 13,762.66 万元，财政补贴或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73,021.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为 2,361,933.1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68.29 万元，增幅为 1.10%。

3、未分配利润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2,257.95 万元、253,282.74 万元、271,292.34 万元和 275,545.12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70%、8.55%、9.78%和 9.82%。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是由公司历年经营的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形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利润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全部留存未分配利润，不需要上缴股东，未来根据经营需要转增到资本科目。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流动比率（倍）	2.44	2.59	2.96	3.82
速动比率（倍）	0.97	0.89	0.98	1.64
资产负债率（%）	62.36	60.17	57.41	55.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15	0.99	1.0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82、2.96、2.59 和 2.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0.98、0.89 和 0.97，2017-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0.99、1.15 和 0.9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幅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指标虽略有下降但总体稳定，短期内的偿还债务能力尚可。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5%、57.41%、60.17%和 62.36%。虽然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当前长期偿债能力尚可。

（四）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9,954.07	678,091.87	510,681.78	474,159.15
营业成本	311,708.90	580,456.98	437,616.95	411,342.35
投资收益	950.11	9,527.26	4,696.77	17,681.02
其他收益	4,038.12	10,798.11	16,685.17	15,883.11
利润总额	6,847.83	23,011.35	20,205.70	22,068.47
净利润	5,929.19	21,358.73	19,254.24	20,476.10
营业利润率	1.96%	3.30%	3.95%	3.37%
总资产报酬率	0.19%	0.91%	0.72%	0.91%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74%	0.62%	0.66%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59.15 万元、510,681.78 万元、678,091.87 万元和 349,954.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11,342.35 万元、437,616.95 万元、580,456.98 万元和 311,708.90 万元，最近三年内呈上升趋势；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37%、3.95%、3.30%和 1.9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7%、0.62%、0.74%和 0.21%。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呈增长趋势且关联性较强，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2018 年，发行人继续扩大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商品销售利润率较低，单位盈利能力有所减弱。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上升造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81.02 万元、4,696.77 万元、9,527.26 万元和 950.1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昌吉州范围内的优质企业进行参股或联营所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出售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的股份所致。

3、政府补贴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获得各类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22,090.61 万元、16,795.14 万元、10,882.78 万元。2018 年度政府补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粮食补贴减少所致。昌粮集团在乌昌地区市场具有垄断优势，为保障当地军需民食的重要载体，昌粮集团各项业务仍将持续稳定发展。2018 年度政府补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粮食保管费用补贴及公交运营补贴收入下降造成。

4、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476.10 万元、19,254.24 万元、21,358.73 万元和 5,929.19 万元。最近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

5、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202.12	8,829.32	7,156.88	7,954.49
管理费用	13,110.18	30,385.73	26,262.04	31,314.28
财务费用	20,759.06	41,230.16	25,795.69	20,605.09
费用合计	37,071.36	80,445.20	59,214.61	59,873.86
营业收入	349,954.07	678,091.87	510,681.78	474,159.15
三费收入占比	10.59%	11.86%	11.60%	1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2.63%、11.60%、11.86%和 10.59%。近三年三费的逐年上升，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3,838.24 万元，增幅为 30.06%，主要原因是各类借款和债券利息的支出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度变化不大。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1,230.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85%，主要为随着业务收入增长财务费用大幅增长造成。

（五）营运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1.76	1.25	1.37
存货周转率	0.10	0.17	0.14	0.1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14	0.10	0.11
固定资产周转率	0.90	1.95	1.73	0.9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10	0.07	0.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1.25、1.76 和 0.82，2017-2018 年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4、0.17 和 0.10。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存货是代建项目和土地，期末金额较大，周转周期较长。

3、流动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0、0.14 和 0.07，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1.73、1.95 和 0.9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0.10 和 0.05，三项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业务自身性质所致。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且金额较大，所以周转率总体较低。

（六）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74.51	807,968.31	1,095,063.95	853,6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93.54	742,450.68	1,057,971.35	1,399,1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9.03	65,517.63	37,092.60	-545,51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	43,147.47	13,738.90	215,74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5.49	253,716.15	417,814.75	625,2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2.25	-210,568.68	-404,075.85	-409,45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47.73	838,291.88	817,763.50	2,440,31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64.76	745,473.36	1,158,511.36	941,4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2.97	92,818.52	-340,747.86	1,498,847.4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51.69	-52,232.53	-707,731.11	543,874.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53,600.13 万元、1,095,063.95 万元、807,968.31 万元和 418,474.51 万元，流出分别为 1,399,119.87

万元、1,057,971.35 万元、742,450.68 万元和 445,193.5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19.74 万元、37,092.60 万元、65,517.63 万元和-26,719.0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及商品销售等主营业务以及资金占用、门票销售、贷款利息及部分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当年从事棚户区改造业务支付较多拆迁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15,748.32 万元、13,738.90 万元、43,147.47 万元和 63.24 万元；流出分别为 625,202.01 万元、417,814.75 万元、253,716.15 万元和 40,675.49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453.68 万元、-404,075.85 万元、-210,568.68 万元和-40,612.2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值，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一直居于高位，这与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保持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40,313.33 万元、817,763.50 万元、838,291.88 万元和 419,347.73 万元；流出分别为 941,465.87 万元、1,158,511.36 万元、745,473.36 万元和 220,864.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8,847.46 万元、-340,747.86 万元、92,818.52 万元和 198,482.9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7 年减少 1,839,595.32 万元，主要系棚改项目投资需求减少，发行人新增融资规模下降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为新增融资所致。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在稳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传统主营业务占据当地主导地位的同时，还积极推进并扩大市场化、经营性业务板块规模，如：农

产品销售业务、医药销售业务等。同时，利用国有独资背景及下属众多子公司优势，以“一带一路”新型战略为依托，继续深化多元化经营优势，形成多业务板块的良性发展，更好地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政策红利带来发展机遇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新疆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2015 年 5 月，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举行，再次明确提出扩大新疆对内对外开放，立足区位优势，把新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公司将抓住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带来的机遇，加大投资力度，突出投资重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业务发展外部环境稳定

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昌吉州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优越，面临竞争较少，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产品购销等业务领域均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3）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2016 年度，根据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州人民政府下发的昌州党办发[2016]11 号、昌州政函[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在州国资委统筹安排下，依据昌州国资发[2016]18 号、昌州国资发[2016]91 号等文件要求，接收县、市、园区内国有公司股权划转。通过整合昌吉州优质国有资产，发行人进一步推动实现自身多元化、市场化的业务格局。

（4）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及政府支持力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昌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也是新疆最大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对全疆小麦价格起主导作用，其粮食购销、面粉加工和种子培育业务在当地市场具有垄断优势，是保障当地军需民食的重要载体；近年

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从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传统业务向农产品销售、医药产品销售等多元化业务的市场化转型，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对农产品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昌粮集团的业务持续性具备稳固保障。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占比分别为 8.83%、1.96%、2.00%、52.35%、26.39%及 8.47%。长期借款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借款，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从国开基金、农发重点基金取得的政策性贷款。

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341.20	8.8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8,770.45	1.9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9,906.67	2.00%
长期借款	1,305,598.57	52.35%
应付债券	658,194.52	26.3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11,364.50	8.47%
合计	2,494,175.9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偿还的有息债务合计 319,018.3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比重为 12.79%，主要为短期借款。1 年以上有息负债规模 2,175,157.59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87.21%，且长期应付款为中的政策性贷款期限较长，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压力。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一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短期借款	220,341.2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8,770.45					
其他流动负债	49,906.67					
长期借款		31,011.81	15,140.73	36,640.00	139,824.00	1,082,982.03
应付债券		213,194.52		45,000.00	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1,364.50
合计	319,018.32	244,206.33	15,140.73	81,640.00	539,824.00	1,294,346.53

（二）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340.00	25,330.54
质押借款	10,000.00	553,230.00
保证借款	48,418.00	226,384.41
委托贷款	4,365.00	34,300.00
信用借款	157,218.20	32,336.92
抵押、质押借款		59,588.50
质押、保证借款		234,112.00
抵押、保证借款		52,513.33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91,814.67
减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011.81
合计	220,341.20	1,305,598.57

（三）直接融资发行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总额	余额	利率	期限（年）
公司债券	17 昌吉 01	2017.09.15	200,000	200,000	5.80	3+2
	18 昌吉 01	2018.07.23	45,000	45,000	7.50	3+2
	19 昌吉 01	2019.09.11	250,000	250,000	5.50	3+2
短融	20 昌吉州 CP001	2020.05.20	50,000	50,000	2.60	1

公司债	20 昌投 01	2020.06.02	150,000	150,000	4.85	3+2
合计			695,000	695,000		

（四）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拟申报发行 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则本次债券的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345,157.23	5,365,157.23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2,107,719.33	2,107,719.33	-
资产总额	7,452,876.56	7,472,876.56	20,000.00
流动负债	2,194,431.27	2,164,431.27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2,453,304.05	2,503,304.05	50,000.00
负债总额	4,647,735.32	4,667,735.32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36%	62.46%	0.10%
流动比率	2.44	2.48	0.04
速动比率	0.97	0.99	0.02

六、或有事项

（一）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共计 42 笔，金额共计 432,307.04 万元。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呼图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28 年 6 月 12 日
2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金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96.57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	玛纳斯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西海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952.57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4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美丽乡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89.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37 年 12 月 7 日
5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金奇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463.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37 年 12 月 7 日
6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114.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37 年 12 月 7 日
7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金奇阳光土地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4,777.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37 年 12 月 7 日
8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阜清康源水务有限公司	32,2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33 年 10 月 24 日
9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44.00	2017 年 5 月 2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10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阜康市第一中学	4,4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7 日
1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木垒县富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395.5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36 年 10 月 10 日
1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木垒县阳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49.42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34 年 6 月 7 日
1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14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首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圣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圣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圣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18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圣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9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正生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注：2020 年 3 月 20 日改名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9 月 12 日
21	昌吉市绅誉商贸有限公司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 年 5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3 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2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87.98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23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4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53.70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25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26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27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28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70.00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9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83.68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0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31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42.33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32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9 年 7 月 30 日
33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34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5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24.00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36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43.26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37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87.9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8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3.05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39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庭源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34 年 4 月 10 日
40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北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35 年 11 月 13 日
41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北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35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42	吉木萨尔县天源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庭源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35 年 11 月 13 日
合计			432,307.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42 笔，合计 432,307.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80%，占净资产比重为 18.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且尚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有 15 笔，合计 296,971.06 万元，整体集中度较高且担保期限普遍较长，由于担保对象主要为州国资委或县市财政局下属的国有企业或关联企业，整体风险仍可控。

（二）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结诉讼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一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案号	案件身份	涉及法院	涉案金额	执行依据	执行结果	执行状态
(2018)新 23 执恢 1 号及 1 号之二；2 号；3 号及 3、4 号之一；4 号及 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75,854.03	执行裁定	执行中	1、将担保人新疆天山碧玉园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304 套商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26089.11 平方米）用房作价 146139382 元裁定给州国投公司进行以物抵债。 2、将担保人新疆天山碧玉园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337 套商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32287.34 平方米）用房作价 147146298 元裁定给州国投公司进行以物抵债。 3、将担保人新疆天山碧玉园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83 套商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6564.83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9865882 元；新疆缔森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海棠公馆四期、五期的 116 套商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13364.77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18431835 元，资产合计 168297717 元，进行以物抵债。
(2019) 新 23 执恢 40、4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公司、新疆西域实业集团公司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	执行中	第三人新疆锦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以名下位于昌吉市 29 区 2 丘（新天地酒店）44 栋屯河路商业 12168.07 平方米房地产作价 92012400 元进行以物抵债。

（二）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55,421.37 万元。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50.69	银行借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39,192.72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2,529.37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548.59	银行借款抵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批复，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分期偿还日	本金	借款类型
恒力	建设银行	2020-4-17	2021-4-16	2021-4-16	500.00	短期借款
久康物流	新疆银行	2020-3-24	2021-3-24	2021-3-24	1,000.00	短期借款
恒力	浦发银行	2013-11-26	2025-9-27	2021-3-20	1,400.00	长期借款
恒力	浦发银行	2014-8-12	2025-9-27	2021-3-20	500.00	长期借款
国投	乌鲁木齐 银行	2020-3-16	2021-3-17	2021-3-17	19,000.00	短期借款
国投	浦发银行	2020-3-27	2021-3-16	2021-3-16	10,000.00	短期借款
合计					32,4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性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在有息债务

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纯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当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昌吉州政府不对本次债券负偿还或担保义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市政、公益性项目，不用于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内的子公司、企业，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百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发行人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包括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发行人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五、有息债务情况/（四）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若本次债券顺利发行，将有助于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避免应债券违约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积极使用各类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

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本会议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1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末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

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

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5）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2、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

情况及后续安排。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企业债券需同时刊登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8、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9、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20 年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 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平安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流券商之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聘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

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甲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甲方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甲方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甲方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职责，定期向乙方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根据本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乙方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甲方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甲方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甲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甲方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公共媒体中出现甲方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5、如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该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7、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乙方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

让等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 （4）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以及监管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乙方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甲方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甲方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甲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8、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乙方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停牌期间，如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乙方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乙方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及时披露。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
- （2）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乙方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甲方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

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及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

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建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建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宏斌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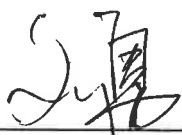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 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尚晓昱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莉

张莉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晓东

陈晓东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汪安丽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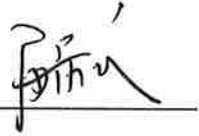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石景山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山子淇

山子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新英
张新英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童尧

童尧

陈志辉

陈志辉

王晓峰

王晓峰

向星宇

向星宇

法定代表人：

何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春辉

李春辉

夏雪

夏雪

李家其

李家其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120071号报告、众环审字（2019）120042号报告及众环审字（2020）120028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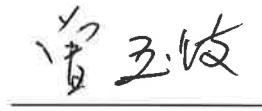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江

杨明

负责人：

高小军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2 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指定方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